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鸿益”、“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天衡所”）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格式	内容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关于子公司转让。根据公转书及内核文件，2021年1月，公司将精渝田15%股权转让给刘新年，将精渝田42.5%的股权转让给李学猛，精渝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请公司补充说明：1、李学猛入股精渝田的背景及目的，实际参与精渝田经营管理或提供商业资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从业经历；刘新年是否对精渝田存在控制关系，如是，请说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充分，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结合精渝田与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合情况，以及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的关系，说明精渝田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精渝田转让时点的具体资产负债构成、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税收缴纳情况；3、李学猛受让精渝田股权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财务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精渝田的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股权转让后公司原主要客户怡田集团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客户流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5、内核文件显示，精渝田存在不规范之处且难以整改，补充说明不规范的具体事项，是否导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是否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等情形影响子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1）李学猛入股精渝田的背景及目的，实际参与精渝田经营管理或提供商业资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从业经历；刘新年是否对精渝田存在控制关系，如是，请说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充分，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结合精渝田与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合情况，以及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的关系，说明精渝田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李学猛入股精渝田的背景及目的，实际参与精渝田经营管理或提供商业资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从业经历；**

李学猛与成田科技法定代表人兼经理李四新系亲属关系，李四新同时担任羽田电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怡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经理，间接持股三家公司（间接第二大股东），为三家公司的实际管理者。李学猛家族自身也是多年从事该行业领域，具有相关的技术背景与实力。李学猛为精渝田带来诸多业务，掌握着精渝田的关键业务资源，话语权较大。脱离李学猛的支持，精渝田经营状况堪忧，现今精渝田主要客户也是“怡田集团”（重庆成田科技有限公司、羽田电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四川怡田科技有限公司，统称为“怡田集团”）。由于公司收购精渝田少数股权没有成功、公司与精渝田其他股东经营发展理念不同，公司与精渝田进行了剥离。在公司寻求到李学猛时，李学猛本就想进行创业，加之李学猛在塑胶行业人脉资源比较丰富、拥有一定资金，因此便与刘新年就转让事项进行了充分协商，结合精渝田的经营状况，精渝田拥有的机器设备，比自己从零开始创业难度大幅降低，因此同意受让了该部分股权。

报告期内，李学猛及其家族并未直接参与精渝田经营管理，成田科技法定代表人李四新邀请以前的合作伙伴李慧芳来担任公司的执行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精鸿益与精渝田向“怡田集团”销售的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精鸿益	4,613,683.89	11,344,574.32	6,639,882.27
精渝田	-	21,878,550.44	7,937,227.14
合计	4,613,683.89	33,223,124.76	14,577,109.41

李学猛自大学毕业后一直在重庆成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具有行业从业经历。

**②刘新年是否对精渝田存在控制关系，如是，请说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充分，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结合精渝田与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合情况，以及在历史沿革、**

**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的关系，说明精渝田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精鸿益 2021 年 1 月将所持有的精渝田股权转让给刘新年和李学猛之后，李学猛持有精渝田 42.5%的股权，刘新年持有精渝田科技 30%股权，许凤林持有精渝田 12.5%股权，林永阁持有精渝田 7.5%股权，尹福鹏持有精渝田 7.5%股权。精渝田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均由李学猛担任，刘新年仅持有精渝田科技 30%的股权，无法控制精渝田，刘新年对精渝田不存在控制关系。

2021 年 1 月，精鸿益转让精渝田全部股权后，已不再控制精渝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理由充分。

精渝田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硅胶制品、塑胶制品、模具、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鸿益的经营范围是“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模具配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

精渝田经营范围中“模具、电子配件、五金配件”与精鸿益经营范围“模具、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存在重合，但是精渝田实际不生产模具、五金制品、电子产品，而是塑胶件的生产和销售；精鸿益主要以金属原材料为主，生产智能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笔记本零部件、电脑机箱、安防服务器机箱/压铸，智能门锁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两者之间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精鸿益自成立以来，股东为刘新年和刘华，没有发生变化；精渝田成立时精鸿益为控股股东，2021 年 1 月精鸿益转让精渝田股权后，李学猛成为控股股东，刘新年为参股股东，精渝田为精鸿益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新年参股的公司，为精鸿

益的关联方。

精渝田在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 8 号（1、2、3、4 号厂房）办公和生产经营，与精鸿益办公生产地不同，两者之间资产独立，各自拥有不同的生产设备，精鸿益主要设备是 4 轴机械臂、冲床、机器人 70303 机箱装配线、连续式粉末涂装设备、喷漆生产线等，精渝田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硫化机、注塑机、硅胶机、机械手等，两者主要资产不同。精渝田和精鸿益拥有相互独立的员工，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

由于精鸿益和精渝田主营业务不同，两者生产的产品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设备	人员	主要原材料	主要技术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精鸿益	智能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笔记本零部件、电脑机箱、安防服务器机箱/压铸，智能门锁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笔记本电脑零部件、电脑机箱、安防服务器机箱与摄像头压铸件，智能门锁部件及配套模具	4 轴机械臂、冲床、条机器人 70303 机箱装配线、台连续式粉末涂装设备、条喷漆生产线等	独立	铁材、钢材	自动化铆压技术、自动钻孔攻牙技术、智能打磨技术、3C 冲压工艺	海康集团、纬创资通集团、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重庆市鹿享家科技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等	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精渝田	塑胶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为笔记本底部塑胶件的生产与销售	硫化机、注塑机、硅胶机、机械手等	独立	塑胶粒子、硅胶	主要拥有注塑、硅胶加工技术，实用新型专利基本均为塑胶、硅胶加工、处理专利证书	羽田电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四川怡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成田科技有限公司等	苏州林芳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友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结合精渝田与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合情况，以及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的不同，精渝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精渝田转让时点的具体资产负债构成、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成都誉见未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誉会所审字[2021]229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精渝田的总资产为27,728,559.10元，总负债为19,676,987.03元，所有者权益为8,051,572.07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丙方（精渝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拟转让标的对应的初始投资额及该标的股权产生的累计留存收益之和。（注：相当于按照净资产的价格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经过了审计，没有进行评估。公司按照净资产的价格转让，公司已收回投资成本，同时也获得了相应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利益输送，不

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精鸿益本次转让股权的收益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在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缴纳。

**(3) 李学猛受让精渝田股权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财务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到李学猛的股权转让款，均为李学猛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财务支持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精渝田的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股权转让后公司原主要客户怡田集团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客户流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李学猛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股权转让后公司原主要客户怡田集团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2019 年公司对怡田集团的销售额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精渝田的销售额，占比 50%以上，2020 年超过 60%。2021 年子公司股权转让之后，精渝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造成向怡田集团销售额大幅下降。

在怡田集团销售额大幅下降后，公司加大了对纬创资通集团和达丰电脑订单的承接，未造成对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5) 内核文件显示，精渝田存在不规范之处且难以整改，补充说明不规范的具体事项，是否导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是否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等情形影响子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性。**

报告期内精渝田存在不规范的具体事项是：精渝田财务人员流动较快，导致在做账之后，未能及时进行归档，装订成册。由于财务人员流动较快，对报告期内早期的财务情况了解不充分，因此，在审计 2019 年与 2020 年财务数据时，会计师与精渝田财务人员花费了较大的精力进行归档整理。

公司计划进入资本市场，需要对公司各个方面进行规范，要求子公司精渝田

严格按照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但精渝田的其他股东不愿意付出大量的精力和成本进行规范，由于公司并非全资控股精渝田，各股东在此问题上无法进一步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难以整改。最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股权转让出去，2021年不再将精渝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尽管报告期内精渝田存在上述不规范的事项，但是其2021年已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税务、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以及实际控制人在任职等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精渝田的不规范事项未导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等情形影响子公司合并报表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性的事项发生。

##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股权转让事宜对李学猛、刘新年进行访谈；
- 2) 获取李学猛的简历，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
- 3)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精鸿益与精渝田向怡田集团的销售情况；
- 4) 查询精渝田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专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 实地走访了精渝田办公场地，询问精渝田财务人员相关情况，对精渝田执行总经理李慧芳进行了访谈。

### **(2) 分析过程**

**①李学猛入股精渝田的背景及目的，实际参与精渝田经营管理或提供商业资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相关从业经历；刘新年是否对精渝田存在控制关系，如是，请说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否充分，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结合精渝田与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合情况，以及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特点、技术、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的关系，说明精渝田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对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李学猛个人背景进行了核查、访谈，主办券商了解到李学猛系成田科技实际控制人亲属（叔侄关系），李学猛家族深耕塑胶类的橡胶件生产、销售行业多年，掌握较多行业资源人脉。由于公司收购精渝田少数股权没有成功、公司与精渝田其他股东经营发展理念不同，公司与精渝田进行了剥离。在公司寻求到李学猛时，李学猛本就想进行创业，加之李学猛在塑胶行业人脉资源比较丰富，拥有一定资金，因此便与刘新年就转让事项进行了充分协商，考虑到精渝田的经营状况，拥有的机器设备，比自己从零开始创业难度大幅降低，因此同意受让了该部分股权。

报告期内，李学猛及其家族并未直接参与精渝田经营管理，成田科技法定代表人李四新邀请以前的合作伙伴李慧芳来担任公司的执行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精鸿益与精渝田向“怡田集团”销售的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精鸿益	4,613,683.89	11,344,574.32	6,639,882.27
精渝田	-	21,878,550.44	7,937,227.14
合计	4,613,683.89	33,223,124.76	14,577,109.41

李学猛自大学毕业后一直在重庆成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具有行业从业经历。

精鸿益2021年1月将所持有的精渝田股权转让给刘新年和李学猛之后，李学猛持有精渝田42.5%的股权，刘新年持有精渝田科技30%股权，许凤林持有精渝田12.5%股权，林永阁持有精渝田7.5%股权，尹福鹏持有精渝田7.5%股权。精渝田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均为李学猛，刘新年仅持有精渝田科技30%的股权，无法控制精渝田，刘新年对精渝田不存在控制关系。

2021年1月，精鸿益转让精渝田全部股权后，已不再控制精渝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有充分性。

精渝田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硅胶制品、塑胶制品、模具、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

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鸿益的经营围是“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脑配件、手机配件、汽车配件、模具、模具配件、五金制品、电子产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

精渝田经营范围中是“模具、电子配件、五金配件”与精鸿益经营范围“模具、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存在重合,但是精渝田实际不生产模具、五金制品、电子产品,而是塑胶件的生产及销售;精鸿益主要以金属原材料为主,生产智能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笔记本零部件、电脑机箱、安防服务器机箱/压铸,智能门锁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两者之间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精鸿益自成立以来,股东为刘新年和刘华,没有发生变化;精渝田成立时精鸿益为控股股东,2021年1月精鸿益转让股权后,李学猛成为控股股东,刘新年为参股股东,精渝田为精鸿益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新年参股的公司,为精鸿益的关联方。

精渝田在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8号(1、2、3、4号厂房)办公和生产经营,与精鸿益办公生产地不同,两者之间资产独立,各自拥有不同的生产设备,精鸿益主要设备是4轴机械臂、冲床、机器人70303机箱装配线、连续式粉末涂装设备、喷漆生产线等,精渝田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硫化机、注塑机、硅胶机、机械手等,两者主要资产不同。精渝田和精鸿益拥有相互独立的员工,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

精鸿益和精渝田主营业务不同,两者生产的产品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设备	人员	主要原材料	主要技术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精鸿益	智能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笔记本零部件、电脑机箱、安防服务器机箱/压铸,智能门锁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笔记本电脑零部件、电脑机箱、安防服务器机箱与摄像头压铸件,智能门锁部件及配套模具	4轴机械臂、冲床、条机器人、70303机箱装配线、台连续式粉末涂装设备、条喷漆生产线等	独立	铁材、钢材	自动化铆压技术、自动钻孔攻牙技术、智能打磨技术、3C冲压工艺	海康集团、纬创资通集团、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重庆市鹿享家科技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等	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精渝田	塑胶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为笔记本底部塑胶件的生产与销售	硫化机、注塑机、硅胶机、机械手等	独立	塑胶粒子、硅胶	主要拥有注塑、硅胶加工技术,实用新型专利基本均为塑胶、硅胶加工、处理专利证书	羽田电子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四川怡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成田科技有限公司等	苏州林芳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友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上表可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

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尽管精渝田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情况，但两者之间主营业务不同，双方历史沿革清晰，资产独立，人员独立，产品不同，技术不同，主要客户不同，供应商不同，因此精渝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精渝田转让时点的具体资产负债构成、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成都誉见未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誉会所审字[2021]22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精渝田的总资产为 27,728,559.10 元，总负债为 19,676,987.03 元，所有者权益为 8,051,572.07 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丙方（精渝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拟转让标的对应的初始投资额及该标的股权产生的累计留存收益之和。（注：相当于按照净资产的价格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经过了审计，没有进行评估。公司按照净资产的价格转让，公司已收回投资成本，同时也获得了相应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精鸿益本次转让股权的收益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在 2021 年年度汇算清缴时缴纳。

**③李学猛受让精渝田股权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财务支持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到李学猛的股权转让款。全部均为李学猛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财务支持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精渝田的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股权转让后公司原主要客户怡田集团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背景，相关客户流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李学猛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股权转让后公司原主要客户怡田集团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2019年公司对怡田集团的销售额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精渝田的销售额，占比50%以上，2020年超过60%。2021年子公司股权转让之后，精渝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造成向怡田集团销售额大幅下降。

在怡田集团销售额大幅下降后，公司加大了对纬创资通集团和达丰电脑订单的承接，未造成对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⑤内核文件显示，精渝田存在不规范之处且难以整改，补充说明不规范的具体事项，是否导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是否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等情形影响子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性。**

报告期内精渝田存在不规范的具体事项是：精渝田财务人员流动较快，导致在做账之后，未能及时进行归档，装订成册。由于财务人员流动较快，对报告期内早期的财务情况了解不充分，因此，在审计2019年与2020年财务数据时，会计师与精渝田财务人员花费了较大的精力进行归档整理。

公司计划在进入资本市场，需要对公司各个方面进行规范，要求子公司精渝田严格按照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但精渝田的其他股东不愿意付出大量的精力和成本进行规范，由于公司并非全资控股精渝田，各股东在此问题上无法进一步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难以整改。最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将股权转让出去。2021年不再将精渝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尽管报告期内精渝田存在上述不规范的事项，但是其2021年已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税务、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以及前实际控制人在任职等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精渝田的不规范事项未导致公司及其前实际控制人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缺失等情形影响子公司合并报表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性的事项发生。

###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李学猛受让精渝田股权是真实合理的；精渝田日常事务的执行为职业经理人李慧芳，受成田科技法定代表人邀请担任精渝田执行总经理，

李学猛家族在提供商业资源的同时也能知晓和参与精渝田的经营管理；李学猛具有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精鸿益转让股权之后，刘新年对精渝田不存在控制关系，精渝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精渝田转让时点的资产负债已经成都誉见未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转让价格合理，定价公允，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李学猛股权支付款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财务支持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转让股权后，公司向客户怡田集团销售额大幅下降，但公司及及时开拓了其他客户，因此本次转让股权未对公司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关于主要供应商。公转书披露：1、公司供应商以金属原材料、半成品供应商为主，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含税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4%、52.66%和 64.16%；2、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精贯科技采购额占精贯科技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0%、95.72%和 97.15%；3、公司以自有的不动产为精贯科技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300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具体采购内容、定价及结算方式等，同种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向贸易商进行采购的，说明贸易型供应商占比及原材料采购的最终来源；如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请具体说明；2、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情况或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价格是否公允；3、公司与供应商精贯科技开展合作的背景，精贯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精贯科技对公司存在高度依赖关系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精贯科技的人员数量及构成，各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其人员、资产、经营规模等是否与公司的合作规模相匹配；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定价原则、结算及账期安排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精贯科技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5、公司向精贯科技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按照**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结合财务数据说明精贯科技的偿债能力及信用情况，担保前后公司与其在交易价格、交易条款设置、付款账期等相关约定是否发生变化；6、根据披露，2020年精贯科技出现较长时间停工，导致全年整体排产量相比2019年度下降，请说明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形成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精贯科技在产品、技术等是否存在独特性，如存在生产经营异常，市场短期是否存在可替代的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走访的具体方式，走访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2）函证程序中回函相符、回函不符、未回函对应的收入和占比情况，中介机构对未回函、回函不符执行的替代程序情况；（3）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具体采购内容、定价及结算方式等，同种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向贸易商进行采购的，说明贸易型供应商占比及原材料采购的最终来源；如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请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	贺慧 55% 李文富 45%	500	重庆市铜梁区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制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塑胶材料。
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重庆市江津区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型复合金属材料；研发、制造、安装、销售：机器人、自动化设备；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

					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郑毅 50% 高一峰 50%	1,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钢材、铜材、铝材、合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5日	魏明可 99% 陈德容 1%	500	重庆市九龙坡区	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危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百货（不含农膜）、办公用品；普通机械配件加工。
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彭丽群 70% 刘伏英 30%	200	重庆市铜梁区号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精玉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张玉林 100%	400	重庆市铜梁区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



					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龙邦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吴同金 51% 谭学龙 29% 吴同孝 20%	5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的生产。
东莞安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吴克均 100%	500	东莞市大岭山镇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机械配件、铸件、五金零部件、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重庆精圣五金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	刘泽礼 60% 贺慧 20% 李文富 20%	100	重庆市铜梁区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五金制品、通用机械设备、模具、塑胶制品、电子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塑胶材料、包装制品、日用百货。*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具体采购内容、定价及结算方式：

供应商	合作历史	具体采购内容	定价	结算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原材料	报价、比价	月结 75 天+15 天付款
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铁材制品	金属市场现价、期货价+加工费	月结 30 天+15 天付款
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	铁材制品	金属市场现价、期货价+加工费	月结 30 天+15 天付款
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铁材制品	金属市场现价、期货价+加工费	月结 30 天+15 天付款
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	不锈钢制品、铜材等	金属市场现价、期货价+加工费	月结 60 天+15 天付款
重庆精玉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模具	报价、比价	交付模具且样品验收后第一次付 40%，并开全款增值税专用发票；量产验收后，一个月后第二次付 40%，二次付款后第四个月付余下的 20%
深圳市龙邦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	原材料	报价、比价	月结 30 天+15 天付款
重庆精圣五金有限公司	2017年	喷漆、贴麦拉加工	报价、比价	月结 120 天付款

注 1：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至付款的全过程为：下订单→交货→对账→收票开

始计算账期→付款。公司从供应商交货时起确认暂估应付账款余额，公司在每月22日对上月20日至当月21日的进货进行对账，供应商需开具发票才完成对账，对账完成后，次月开始计算月结账期天数。因此，导致交货至开始计算月结账期天数在实际执行中大约需要30天左右的时间。

注2、公司与供应商协商一致，2020年3月起，除精贯科技外，陆续以发布账期延长通知的形式将月结(即结算账期)天数延长30天，导致上述除精贯科技外的供应商实际月结天数再增加30天。

同种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		采购价格		
	名称	型号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铁板	T1.0±0.05*535.6+0.2/-0*C	4.80	4.97	6.15
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板	T1.0±0.05*535.6+0.2/-0*C		4.82	5.89
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板	T1.0±0.05*535.6+0.2/-0*C	4.62	4.63	6.03
重庆台鼎物资有限公司	铁板	T1.0±0.05*535.6+0.2/-0*C	4.77		
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铁板	T0.6±0.04*334.8+0.2/-0*C	5.05	4.97	6.13
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板	T0.6±0.04*334.8+0.2/-0*C		5.00	5.45
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板	T0.6±0.04*334.8+0.2/-0*C	4.79	4.81	6.18
重庆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板	T0.6±0.04*334.8+0.2/-0*C			5.68
重庆台鼎物资有限公司	铁板	T0.6±0.04*334.8+0.2/-0*C	5.05		
重庆市煌铭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	T0.40/-0.01*141.6+0.2/0*C P91		19.91	
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	T0.40/-0.01*141.6+0.2/0*C P91		20.34	
重庆市煌铭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	T0.30/-0.01*231.6+0.2/0*C P49		20.80	
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	T0.30/-0.01*231.6+0.2/0*C P49		21.21	

公司采购同种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如向贸易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公司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情况或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精贯科技采购原材料半成品，向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铁材制品和钢材制品，向重庆精玉捷科技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采购模具。

公司主要向精贯科技采购安防摄像头压铸件半成品，由于精贯科技需按照公司指定的技术指标与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属于定制类产品，无法查询到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除向精贯科技采购外，还会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定制类产品，同种产品在精贯科技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价格比较如下：

- ①公司向精贯科技及深圳市龙邦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邦兴”）向精贯科技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

精贯科技			
品号	品名	日期	单价(元)
116BQ1802003	半球 18-金属转盘 (D8T)	2019 年 12 月	1.6159
116BQ1802003		2020 年 2 月	1.6159
116BQ1802003		2020 年 6 月	1.58
116BQ1802003		2020 年 7 月	1.58
116BQ1802003		2020 年 8 月	1.58
116BQ1802003		2020 年 12 月	1.6119
116BQ1802003		2021 年 5 月	1.6272

向龙邦兴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

龙邦兴			
品号	品名	日期	单价(元)
116BQ1802003	半球 18-金属转盘 (D8T)	2019 年 7 月	1.6215
116BQ1802003		2020 年 2 月	1.582
116BQ1802003		2020 年 6 月	1.582

注：2020 年 2 月，公司分别向精贯科技和龙邦兴采购相同产品，向精贯科

技的采购价格略高于龙邦兴，主要原因在于各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渠道不同导致销售产品价格存在短期波动，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价格绝大多数时间低于龙邦兴。2021年精贯科技采购价格对比其他供应商2020年价格略高，系因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所致。

②公司向精贯科技及东莞安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冉五金”）

向精贯科技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

精贯科技			
品号	品名	日期	单价(元)
116TJ1402002	筒机 14-后盖 E5	2019 年 12 月	3.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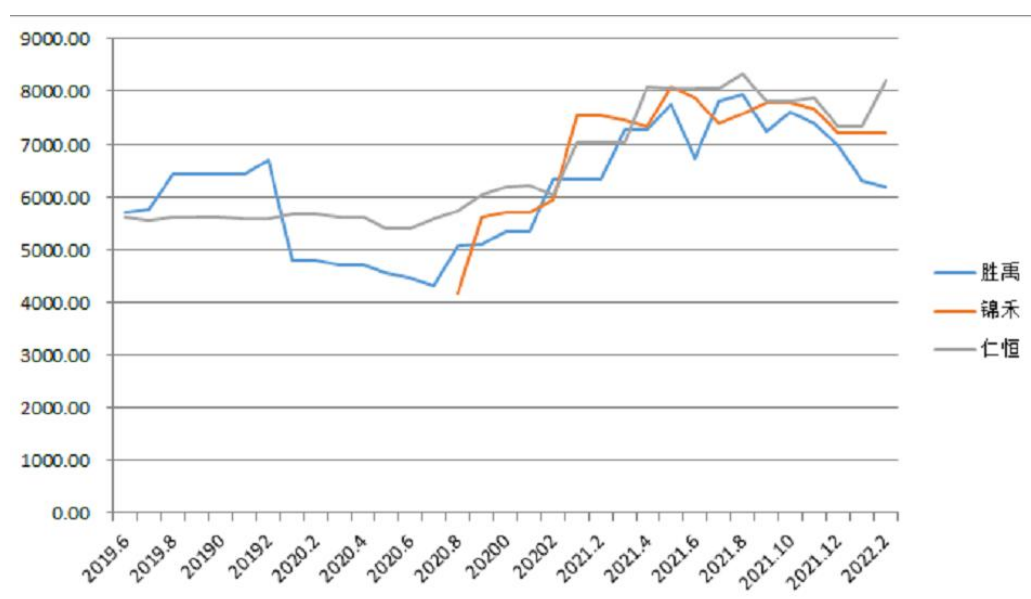
向安冉五金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

安冉五金			
品号	品名	日期	单价(元)
116TJ1402002	筒机 14-后盖 E5	2019 年 7 月	3.266

从价格对比来看，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运输成本造成的，因此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铁材制品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铁材市场价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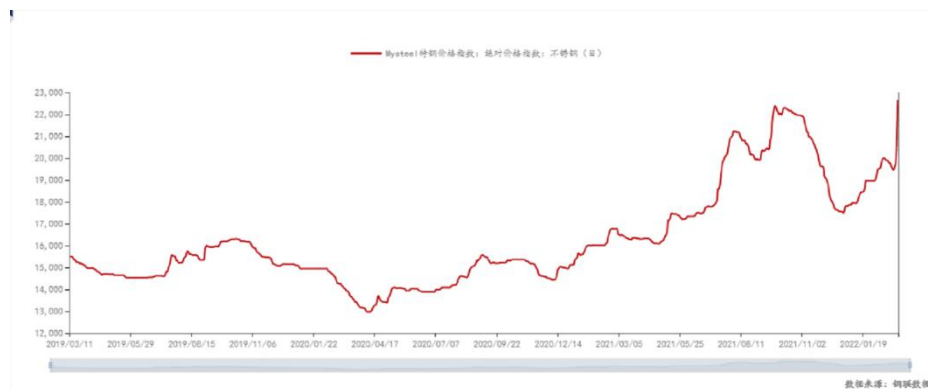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铁材制品与市场价格波动变动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制品平均价格如下：



不锈钢市场价格如下：



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走势来看，公司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由于模具的开发具有高度的定制性，每套开模的成本价值均不相同，无法获取公开市场产品市场价，故公司为合理控制开模成本，在每次有模具开发需求时，通过向同类供应商邀请比价的形式，使其集中向公司报价并由公司采购部比选后确定。在比价机制下，最终选定的供应商价格具有市场性与公允性。

**(3) 公司与供应商精贯科技开展合作的背景，精贯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精贯科技对公司存在高度依赖关系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贯科技”）成立于2016年11月，成立时间早于公司，在本行业有一定的技术沉淀，基础产品有质量保障，但是其工艺的精度、创新性以及面对客户不同需求的适应能力尚无法达到大型终端客户的供应商标准，而刘新年、精鸿益具备这样的实力。公司是由铜梁政府从江苏招商引资过来成立的，在公司主要产品领域，公司处于前列；目前存在竞争力的仅有四川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尚不及精鸿益。面对诸如海康威视的大型客户技术精度、产能需求及其不断迭代更新的产品要求，精鸿益获得了认可，成为其金属零部件主要供应商。海康威视对零部件供应商都有严格的资格认证，客户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若公司提供的产品能持续达到其技术、质量、交货期等要求，则客户将会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精贯科技由贺慧持股55%，李文富持股45%，贺慧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文富任监事，经查询，精贯科技及其股东、董监高与精鸿益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贺慧、李文富已出具无关联声明。

精贯科技主要向公司进行供应原因：第一，两家公司均在铜梁区，节约了运输成本；第二，公司采购量巨大，基本满足精贯科技订单需求，且同一地区内相同行业、业务并无同等规模的竞争对手，向单一、稳定、优质客户供应是精贯科技明智的商业选择。

除精贯科技外，公司还会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如深圳龙邦兴、东莞安冉五金

等等。但是从节约成本、运输便捷、时间效率等角度考虑，向精贯科技采购属于优选。

**(4) 精贯科技的人员数量及构成，各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其人员、资产、经营规模等是否与公司的合作规模相匹配；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定价原则、结算及账期安排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精贯科技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精贯科技现拥有在册职工 72 名，具体构成如下：

部门	人数
管理部	2
包装	11
压铸	10
抛光	11
机加	25
驻厂	1
库房	2
保安	1
模修	1
模房	1
工程	1
品质	2
车床	2
品保	2
<b>合计</b>	<b>72</b>

精贯科技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55,417,671.89	41,099,087.18	26,020,980.17
负债总额（元）	49,566,806.65	37,433,733.42	22,614,601.14
权益总额（元）	5,850,865.24	3,665,353.76	3,406,379.03
营业收入（元）	76,200,262.96	50,289,845.09	53,721,846.35

精贯科技现拥有 10 条压铸生产线，完全自主生产；精贯科技的人员配置、

资产规模可以支撑其经营产能；精贯科技处于持续盈利状态，经营业绩明显呈现上升态势；其自身正处于扩大生产、高速发展阶段。从精贯科技人员、资产、经营规模等各方面比较，精贯科技与公司的合作规模是相匹配的。

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向精贯采购，采购价格均通过比价的形式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主要向精贯科技采购安防摄像头压铸件半成品，由于精贯科技需按照公司指定的技术指标与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属于定制类产品，无法查询到公开市场报价。除精贯科技外，公司还会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如龙邦兴（另一前五大供应商）、安冉五金等。但是从节约成本、运输便捷、时间效率等角度考虑，向精贯科技采购还是优选。

公司采购相同产品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详见上文“（2）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情况或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价格是否公允；”中的回复。

从上述价格对比来看，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运输成本造成的，因此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针对不同的供应商，付款方式均为自完成对账并收到供应商发票的次月起开始计算月结账期天。2021年，龙邦兴付款方式为：月结60天+15天付款；精贯科技付款方式为：月结75天+15天付款；2020年和2021年暂未向安冉五金采购，2019年对其的付款方式为：收票后月结45天。由于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额远大于向龙邦兴的采购额，因此对精贯科技的付款周期比龙邦兴多15天左右。除采购价格精贯科技相对较低、付款周期比龙邦兴多15天左右外，在其他约定上精贯科技、龙邦兴、东莞安冉五金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与精贯科技均独立办公生产，公司员工均与各自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各自公司支付劳动报酬，公司与精贯科技员工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公司向精贯科技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价格过高或异常的情形，公司与精贯科技的往来情况，除公司向精贯科技支付采购款以外，不存在其他往来；同时根据双方股东出具的承诺，不存在私下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精贯科技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或承担费用的情形，不涉及利益



输送。

**(5) 公司向精贯科技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结合财务数据说明精贯科技的偿债能力及信用情况，担保前后公司与其在交易价格、交易条款设置、付款账期等相关约定是否发生变化；**

精贯科技成立时间早于精鸿益，在本行业有一定的技术沉淀，产品质量有保障，属于优质供应商；精贯科技自身难以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融资机构提供物权担保，由于精贯科技作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考虑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精贯科技股东贺慧与李文富一同为精贯科技做保证担保，因此，公司同意向精贯科技提供该笔担保。以目前业务发展来看，精贯科技偿还贷款不存在显著重大风险，公司为精贯科技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2021年1月4日精鸿益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精贯科技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精鸿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目前精贯科技的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增长，利润攀升，具备还款的能力；若立即偿还，也会对其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不是特别严重。精贯科技没有编现金流量表，从支付货款的角度，精贯科技的现金流是充裕的。根据精贯科技的征信报告显示，其信用状况良好，没有明显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是精贯科技的第一大客户，占其收入的80%以上。公司每年向精贯科技采购的金额比较大，每年均在5000万以上，对其的担保金额只有1300万，可以从货款的角度对担保进行风险的控制。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签署对精贯科技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单价较高、采购量较大的同种产品担保前后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采购时间	单价（含税）（元/个）
海康半球三轴底座	2021年3月4日	6.2161
	2021年5月5日	6.3732

	2021年8月6日	6.5624
海康-半球 18-前盖 SF(中性) 喷塑海康白	2021年3月16日	7.6621
	2021年5月13日	7.8874
	2021年8月12日	8.1474

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单价在公司提供担保后略有上升，主要是受铁材、钢材价格波动影响，为正常的价格调整，与公司提供担保无关。

公司向精贯科技担保前后，付款周期大体保持一致，具体付款周期为：“月结 75 天+15 天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向精贯科技提供担保客观、真实，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精贯科技具有偿债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没有明显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责任的较小；公司担保前后公司与其在交易价格、交易条款设置、付款账期等相关约定没有显著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根据披露，2020 年精贯科技出现较长时间停工，导致全年整体排产量相比 2019 年度下降，请说明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形成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精贯科技在产品、技术等是否存在独特性，如存在生产经营异常，市场短期是否存在可替代的供应商。**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精鸿益与精贯科技均出现停工。2020 年全年整体排产量相比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疫情停工导致，不是因为精贯科技停工，导致公司产量下降。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形成依赖的依据充分。除精贯科技外，公司还会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如龙邦兴、安冉五金等。精贯科技在产品、技术等方面不存在独特性，从节约成本、运输便捷、时间效率等角度考虑，向精贯科技采购还是优选。若精贯科技生产经营异常，市场存在短期可替代的供应商。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

①检查采购合同，查阅了采购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

②查询了公司的供应商工商信息、了解公司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具体采购内容、定价及结算方式等；

③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

④与市场行情对比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价格的合理性；

⑤取得了其他供应商和客户的合同，对比了相同型号的商品价格；

⑥检查银行存款资金流水；

⑦对应付账款进行发函；

⑧对供应商进行走访；

⑨获取精贯科技员工花名册、财务报表，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对精贯担保的背景；

⑩查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具体采购内容、定价及结算方式等，同种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向贸易商进行采购的，说明贸易型供应商占比及原材料采购的最终来源；如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请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	成立时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	贺慧 55% 李文富 45%	500	重庆市铜梁区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制品、通用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塑胶材料。

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重庆市江津区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型复合金属材料；研发、制造、安装、销售：机器人、自动化设备；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郑毅 50% 高一峰 50%	1,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	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钢材、铜材、铝材、合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5日	魏明可 99% 陈德容 1%	500	重庆市九龙坡区	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百货（不含农膜）、办公用品；普通机械配件加工。
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彭丽群 70% 刘伏英 30%	200	重庆市铜梁区号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重庆精玉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张玉林 100%	400	重庆市铜梁区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龙邦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吴同金 51% 谭学龙 29% 吴同孝 20%	5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剧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的生产。
东莞安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吴克均 100%	500	东莞市大岭山镇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机械配件、铸件、五金零部件、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重庆精圣五金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	刘泽礼 60% 贺慧 20% 李文富 20%	100	重庆市铜梁区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五金制品、通用机械设备、模具、塑胶制品、电子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塑胶材料、包装制品、日用百货。*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具体采购内容、定价及结算方式：

供应商	合作历史	具体采购内容	定价	结算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原材料	报价、比价	月结 75 天+15 天付款
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铁材制品	金属市场现价、期货价+加工费	月结 30 天+15 天付款
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	铁材制品	金属市场现价、期货价+加工费	月结 30 天+15 天付款
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	铁材制品	金属市场现价、期货价+加工费	月结 30 天+15 天付款
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	不锈钢制品、铜材等	金属市场现价、期货价+加工费	月结 60 天+15 天付款
重庆精玉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模具	报价、比价	交付模具且样品验收后，第一次付 40%，并开

				全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量产验收后，一个月后 第二次付 40%；二次付款 后第四个月付余下的 20%
深圳市龙邦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原材料	报价、比价	月结 30 天+15 天付款
重庆精圣五金有限公司	2017 年	喷漆、贴麦拉加工	报价、比价	月结 120 天付款

注 1：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至付款的全过程为：下订单→交货→对账→收票开始计算账期→付款。公司从供应商交货时起确认暂估应付账款余额，公司在每月 22 日对上月 20 日至当月 21 日的进货进行对账，供应商需开具发票才完成对账，对账完成后，次月开始计算月结账期天数。因此，导致交货至开始计算月结账期天数在实际执行中大约需要 30 天左右的时间。

注 2：公司与供应商协商一致，2020 年 3 月起，除精贯科技外，陆续以发布账期延长通知的形式将月结(即结算账期)天数延长 30 天，导致上述除精贯科技外的供应商实际月结天数再增加 30 天。

同种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		采购价格		
	名称	型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铁板	T1.0±0.05*535.6+0.2/-0*C	4.80	4.97	6.15
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板	T1.0±0.05*535.6+0.2/-0*C		4.82	5.89
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板	T1.0±0.05*535.6+0.2/-0*C	4.62	4.63	6.03
重庆台鼎物资有限公司	铁板	T1.0±0.05*535.6+0.2/-0*C	4.77		
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铁板	T0.6±0.04*334.8+0.2/-0*C	5.05	4.97	6.13
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板	T0.6±0.04*334.8+0.2/-0*C		5.00	5.45
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板	T0.6±0.04*334.8+0.2/-0*C	4.79	4.81	6.18
重庆力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板	T0.6±0.04*334.8+0.2/-0*C			5.68
重庆台鼎物资有限公司	铁板	T0.6±0.04*334.8+0.2/-0*C	5.05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		采购价格		
	名称	型号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重庆市煌铭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	T0.40/-0.01*141.6+0.2/0*C P91		19.91	
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	T0.40/-0.01*141.6+0.2/0*C P91		20.34	
重庆市煌铭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	T0.30/-0.01*231.6+0.2/0*C P49		20.80	
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	T0.30/-0.01*231.6+0.2/0*C P49		21.21	

经核查，公司采购同种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如向贸易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公司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情况或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精贯科技采购原材料半成品，向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铁材制品和钢材制品，向重庆精玉捷科技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采购模具。

公司主要向精贯科技采购安防摄像头压铸件半成品，由于精贯科技需按照公司指定的技术指标与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属于定制类产品，无法查询到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除向精贯科技采购外，还会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定制类产品，同种产品在精贯科技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价格比较如下：

**①公司向精贯科技及龙邦兴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对比**

向精贯科技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

精贯科技			
品号	品名	日期	单价(元)
116BQ1802003	半球 18-金属转盘 (D8T)	2019年12月	1.6159
116BQ1802003		2020年2月	1.6159
116BQ1802003		2020年6月	1.58
116BQ1802003		2020年7月	1.58

116BQ1802003		2020年8月	1.58
116BQ1802003		2020年12月	1.6119
116BQ1802003		2021年5月	1.6272

向深圳龙邦兴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

龙邦兴			
品号	品名	日期	单价(元)
116BQ1802003	半球 18-金属转盘 (D8T)	2019年7月	1.6215
116BQ1802003		2020年2月	1.582
116BQ1802003		2020年6月	1.582

注：2020年2月，公司分别向精贯科技和龙邦兴采购相同产品，向精贯科技的采购价格略高于龙邦兴，主要原因在于各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渠道不同导致销售产品价格存在短期波动，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价格绝大多数时间低于龙邦兴。2021年精贯科技采购价格对比其他供应商2020年价格略高，系因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所致。

②公司向精贯科技及安冉五金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对比

向精贯科技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

精贯科技			
品号	品名	日期	单价(元)
116TJ1402002	筒机 14-后盖 E5	2019年12月	3.164

向安冉五金采购相同型号产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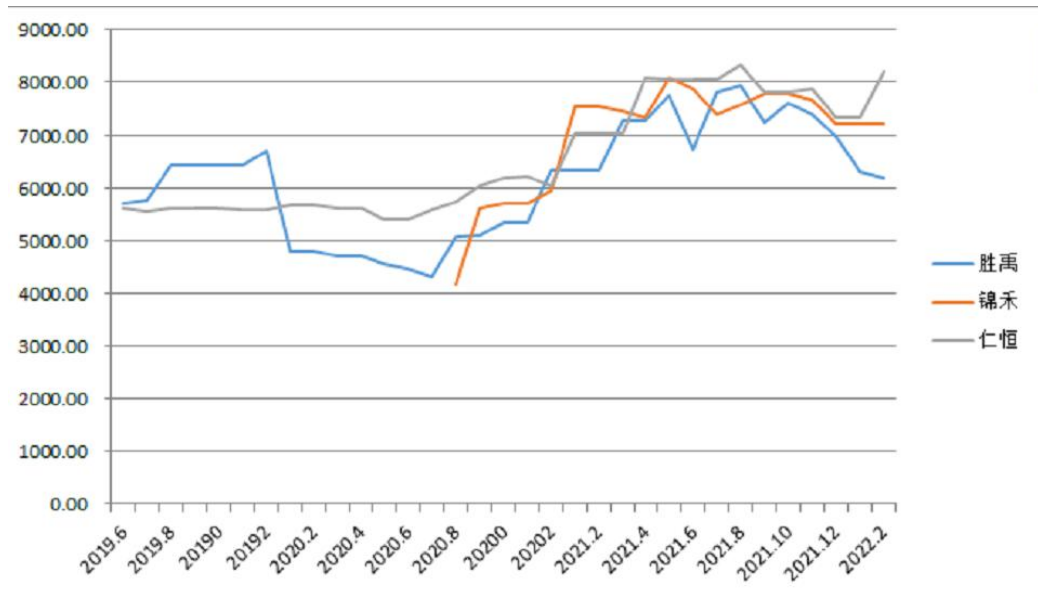
安冉五金			
品号	品名	日期	单价(元)
116TJ1402002	筒机 14-后盖 E5	2019年7月	3.266

从价格对比来看，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运输成本造成的，因此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铁材制品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铁材市场价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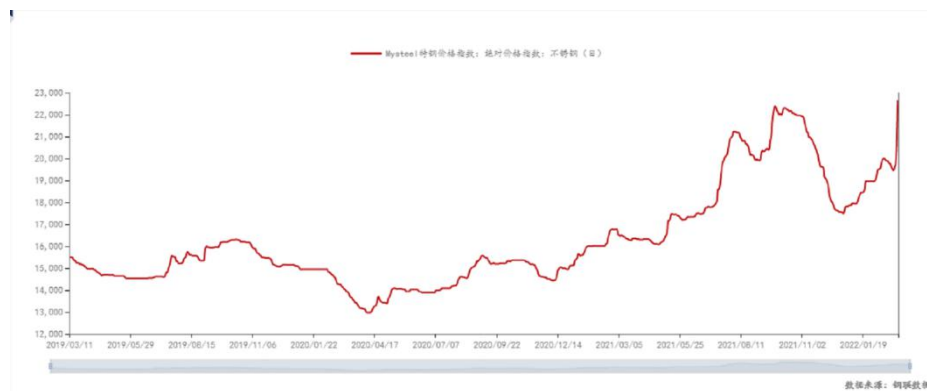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铁材制品与市场价格波动变动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制品平均价格如下：



不锈钢市场价格如下：



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走势来看，公司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由于模具的开发具有高度的定制性，每套开模的成本价值均不相同，无法获取公开市场产品市场价，故公司为合理控制开模成本，在每次有模具开发需求时，通过向同类供应商邀请比价的形式，使其集中向公司报价并由公司采购部比选后确定。在比价机制下，最终选定的供应商价格具有市场性与公允性。

综上所述，经对比同类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对比，同时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情况来看，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价格公允。

**③公司与供应商精贯科技开展合作的背景，精贯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精贯科技对公司存在高度依赖关系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贯科技”）成立于2016年11月，成立时间早于公司，在本行业有一定的技术沉淀，基础产品有质量保障，但是其工

艺的精度、创新性以及面对客户不同需求的适应能力尚无法达到大型终端客户的供应商标准，而刘新年、精鸿益具备这样的实力。公司是由铜梁政府从江苏招商引资过来成立的，在公司主要产品领域，公司处于前列；目前存在竞争力的仅有四川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规模尚不及精鸿益。面对诸如海康威视的大型客户技术精度、产能需求及其不断迭代更新的产品要求，精鸿益获得了认可，成为其金属零部件主要供应商。海康威视对零部件供应商都有严格的资格认证，客户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若公司提供的产品能持续达到其技术、质量、交货期等要求，则客户将会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精贯科技由贺慧持股 55%，李文富持股 45%，贺慧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文富任监事，经查询，精贯科技及其股东、董监高与精鸿益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贺慧、李文富已出具无关联声明。

精贯科技主要向公司进行供应原因：第一，两家公司均在铜梁区，节约了运输成本；第二，公司采购量巨大，基本满足精贯科技订单需求，且同一地区内相同行业、业务并无同等规模的竞争对手，向单一、稳定、优质客户供应是精贯科技明智的商业选择。

除精贯科技外，公司还会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如龙邦兴、安冉五金等，但是从节约成本、运输便捷、时间效率等角度考虑，向精贯科技采购属于优选。

综上所述，公司与供应商精贯科技开展合作客观、真实，精贯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精贯科技对公司存在高度依赖关系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属于优选。

**④精贯科技的人员数量及构成，各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其人员、资产、经营规模等是否与公司的合作规模相匹配；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定价原则、结算及账期安排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精贯科技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精贯科技现拥有在册职工 72 名，具体构成如下：

部门	人数
管理部	2
包装	11
压铸	10
抛光	11
机加	25
驻厂	1
库房	2
保安	1
模修	1
模房	1
工程	1
品质	2
车床	2
品保	2
合计	72

精贯科技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55,417,671.89	41,099,087.18	26,020,980.17
负债总额（元）	49,566,806.65	37,433,733.42	22,614,601.14
权益总额（元）	5,850,865.24	3,665,353.76	3,406,379.03
营业收入（元）	76,200,262.96	50,289,845.09	53,721,846.35

精贯科技现拥有 10 条压铸生产线，完全自主生产；精贯科技的人员配置、资产规模可以支撑其生产产能；精贯科技处于持续盈利状态，经营业绩明显呈现上升态势；其自身正处于扩大生产、高速发展阶段。从精贯科技人员、资产、经营规模等各方面比较，精贯科技与公司的合作规模是相匹配的。

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向精贯采购，采购价格均通过比价的形式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主要向精贯科技采购安防摄像头压铸件半成品，由于精贯科技需按照公司指定的技术指标与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属于定制类产品，无法查询到公开市场报价。除精贯科技外，公司还会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如龙邦兴（另一前五大供应商）、安冉五金等。但是从节约成本、运输便捷、时间效率等角度考虑，

向精贯科技采购还是优选。

公司采购相同产品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详见上文“（2）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情况或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价格是否公允；”中的回复。

从上述价格对比来看，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运输成本造成的，因此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针对不同的供应商，付款方式均为自完成对账并收到供应商发票的次月起开始计算月结账期天。2021年，龙邦兴付款方式为：月结60天+15天付款；精贯科技付款方式为：月结75天+15天付款；2020年和2021年暂未向东莞安冉五金采购，2019年对其的付款方式为：收票后月结45天。由于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额远大于向龙邦兴的采购额，因此对精贯科技的付款周期比龙邦兴多15天左右。除采购价格精贯科技相对较低、付款周期比龙邦兴多15天左右外，在其他约定上精贯科技、龙邦兴、东莞安冉五金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与精贯科技均独立办公生产，公司员工均与各自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各自公司支付劳动报酬，公司与精贯科技员工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公司向精贯科技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价格过高或异常的情形，公司与精贯科技的往来情况，除公司向精贯科技支付采购款以外，不存在其他往来；同时根据双方股东出具的承诺，不存在私下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精贯科技的人员配置、资产规模可以支撑其生产产能，同时其经营规模等与公司的合作规模相匹配；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定价原则、结算及账期安排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精贯科技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或承担费用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⑤公司向精贯科技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结合财务数据说明精贯科技的偿债能力及信用情况，担保前后公司与其在交易价格、交易条款设置、付款账期等相关约定是否发生变化；**

精贯科技成立时间早于精鸿益，在本行业有一定的技术沉淀，产品质量有保

障，属于优质供应商；精贯科技自身难以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融资机构提供物权担保，由于精贯科技作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考虑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精贯科技股东贺慧与李文富一同为精贯科技做保证担保，因此，公司同意向精贯科技提供该笔担保。以目前业务发展来看，精贯科技偿还贷款不存在显著重大风险，公司为精贯科技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2021年1月4日精鸿益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精贯科技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精鸿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目前精贯科技的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增长，利润攀升，具备还款的能力；若立即偿还，也会对其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不是特别严重。精贯科技没有编现金流量表，从支付货款的角度，精贯科技的现金流是充裕的，根据精贯科技的征信报告显示，其信用状况良好，没有明显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是精贯科技的第一大客户，占其收入的80%以上。公司每年向精贯科技采购的金额比较大，每年均在5000万以上，对其的担保金额只有1300万，可以从货款的角度对担保进行风险的控制。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签署对精贯科技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单价较高、采购量较大的同种产品担保前后价格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采购时间	单价（含税）（元/个）
海康半球三轴底座	2021年3月4日	6.2161
	2021年5月5日	6.3732
	2021年8月6日	6.5624
海康-半球 18-前盖 SF(中性) 喷塑海康白	2021年3月16日	7.6621
	2021年5月13日	7.8874
	2021年8月12日	8.1474

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单价在公司提供担保后略有上升，主要是受铁材、钢材价格波动影响，为正常的价格调整，与公司提供担保无关。

公司向精贯科技担保前后，付款周期大体保持一致，具体付款周期为：“月结 75 天+15 天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向精贯科技提供担保客观、真实，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精贯科技具有偿债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没有明显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责任的较小；公司担保前后公司与其在交易价格、交易条款设置、付款账期等相关约定没有显著变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⑥根据披露，2020 年精贯科技出现较长时间停工，导致全年整体排产量相比 2019 年度下降，请说明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形成依赖的依据是否充分，精贯科技在产品、技术等是否存在独特性，如存在生产经营异常，市场短期是否存在可替代的供应商。**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精鸿益与精贯科技均出现停工。2020 年全年整体排产量相比 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疫情停工导致，不是因为精贯科技停工，导致公司产量下降。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形成依赖的依据充分。除精贯科技外，公司还会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如龙邦兴、安冉五金等。精贯科技在产品、技术等方面不存在独特性，从节约成本、运输便捷、时间效率等角度考虑，向精贯科技采购还是优选。若精贯科技生产经营异常，市场存在短期可替代的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形成依赖，如主要供应商生产出现异常，市场存在短期可替代的供应商，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同种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波动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公司不存在如向贸易商进行采购的情况，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外协，经价格比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外协价格公允；公司与精贯科技的合作，是基于业务的合作，是为了获得协同效益；精贯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精贯科技高度依赖公司具有客观原

因，从精贯科技人员、资产、经营规模等各方面比较，精贯科技与公司的合作规模是相匹配的；经同种产品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比较，公司向精贯科技采购价格相对较低，采购价格是合理、公允的；在结算及账期安排上，公司与精贯科技及其他供应商大体保持一致；精贯科技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或承担费用的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公司为精贯科技提供担保原因客观、真实，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精贯科技目前经营状况和征信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经比对担保前后的交易价格、交易条款设置、付款账期等相关约定，交易价格因原材料波动，付款周期在担保前后大体保持一致；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形成依赖，如主要供应商生产出现异常，市场存在短期可替代的供应商，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 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走访的具体方式，走访过程中关注的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②函证程序中回函相符、回函不符、未回函对应的收入和占比情况，中介机构对未回函、回函不符执行的替代程序情况；③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是否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对采购真实性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等；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供应商主页等渠道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进行核查；

③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或协议、相关合同或订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检查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方式、结算方式等；

④通过对期末存货进行实地监盘，确认期末存货的数量；

⑤对报告期在重庆的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进行了访谈，获得主



要供应商的身份信息、了解与公司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采购金额、合作年限、采购定价以及确认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

## (2) 分析过程

### ①走访的情况

对主要供应商走访的形式包括实地走访和现场访谈。

走访过程关注的事项主要包含客户的身份信息、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或住所、业务规模；与公司交易背景、采购用途、定价原则、采购数量以及数量变动的因素等；确认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安排。访谈过程中未发异常情况。

### ②核查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占比

由于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主要以最近一期的前5大供应商为核查标准，另外考虑了报告期内供应商深圳市龙邦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安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疫情原因无法实地走访的因素，针对供应商的核查，采购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	67,914,823.67	33.05	48,135,372.10	26.48	53,451,009.62	32.82
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2,562,232.35	15.85	18,171,147.12	10.00	21,395,689.83	13.14
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377,648.05	7.97	5,900,532.67	3.25	-	-
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718,870.58	7.16	16,762,581.45	9.22	16,910,418.18	10.38
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	7,820,353.81	3.81	2,939,633.72	1.62	-	-

公司						
合计	139,393,928.46	67.84	91,909,267.06	50.56	91,757,117.63	56.34

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与精鸿益之间的交易真实。

②函证程序中回函相符、回函不符、未回函对应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53,163,790.42	228,559,748.08	202,808,408.56
发函金额	239,862,114.87	206,437,224.24	194,438,845.01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4.75%	90.32%	95.87%
回函相符金额	158,524,411.67	154,703,774.16	181,035,813.17
回函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6.09%	74.94%	93.11%
回函不符金额	36,135,959.33	19,534,770.27	78,540.04
回函不符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7%	8.55%	0.04%
回函不符调节后相符金额	36,135,959.33	19,534,770.27	-
回函不符调节后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7%	8.55%	-
未回函金额	45,201,743.87	32,198,679.81	13,324,491.80
未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85%	14.09%	6.57%

应付账款函证情况：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	2019年
应付账款	100,802,462.31	88,588,170.33	70,372,540.13
发函金额	76,279,867.62	62,220,887.78	50,267,643.33
发函金额占应付账款比例	75.67%	70.23%	71.43%
回函相符金额	74,220,430.51	59,105,960.95	44,452,839.27
回函相符占应付账款比例	73.63%	66.72%	63.17%
回函不符金额	2,059,437.11		
回函不符金额占应付账款比例	2.04%		
回函不符调节金额	2,059,437.11		
回函不符调节金额占应付账款比例	2.04%		
未回函金额		3,114,926.83	5,814,804.06

未回函金额占应付账款比例		3.51%	8.26%
--------------	--	-------	-------

③中介机构对未回函、回函不符执行的替代程序情况：

其中，对收入的函证中，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怡田科技有限公司、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四家单位未能回函，形成了上述表格中未回函的各期累计金额，未回函金额占比较低，分别为 6.57%、14.09%、17.85%。针对未回函的客户，主办券商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对未回函客户销售货物的合同、发票、收款、出库单进行实质性检查程序，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正确，未发现差异；

回函不符金额系纬创资通（成都）有限公司的发函金额，其回函认可金额与公司发函金额的差异仅由两笔交易形成，差异金额 2.5 万元人民币和 5312.29 美元，系为双方结算的期间不同造成，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对于上述两笔收入确认的原始依据，公司按到货签收为时点确认收入，客户以收到发票确认采购，出现时间差，但公司无需就此进行调整。

针对应付账款的回函，各期末回函与回函不符的金额占总余额之比微小，可以确认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无误；针对未回函与回函不符的情况，主办券商从原始到货依据出发执行了替代测试，未发现异常。

④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获取了精鸿益及子公司精渝田申报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期后精鸿益的银行流水。对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银行流水，主办券商检查了其付款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从所有流水中对付款金额超过 300 万的单笔款项进行了原始凭证抽查，未发现异常付款；同时，从货币资金明细账中，以同样的标准反向抽查大额付款，对银行流水进行了双向勾稽检查。对于期后的付款情况，主办券商针对 2021 年 11-12 月的所有大于 100 万的付款进行了核查，并抽取其原始凭证，均以银行存款或上游背书票据执行了供应商付款，未发现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是真实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三）、关于研发与技术。公转书披露：**1、公司冲压流水线的模具需要委托具备专业技术的模具开发供应商，按照公司对新产品的指标要求和技术指导进行开发，相关外协采购总额占公司研发费用比例较高；2、公司的一项实用新型“一种应用于生产车间摄像头的自动除尘装置”为继受取得；3、实际控制人刘新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多项专利的申请人赵兵曾在重庆市铜梁区精亿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任职。

**请公司：**1、结合模具用途和公司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冲压流水线的模具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生产工艺核心；公司将模具委托给专业供应商开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模具开发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者关键技术，公司与专业供应商在模具开发制作中负责的主要环节与具体内容，公司在技术方面是否对模具开发的专业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公司选取模具开发供应商的标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模具开发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3、补充说明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受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主体、合同签署、登记备案移转情况、定价及其公允性等），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4、补充说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如存在，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1）结合模具用途和公司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冲压流水线的模具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生产工艺核心；公司将模具委托给专业供应商开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模具开发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者关键技术，公司与专业供应商在模具开发制作中负责的主要

环节与具体内容，公司在技术方面是否对模具开发的专业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①关于模具在冲压工艺中的环节和地位

冲压工艺简化流程：订单→原材料采购→冲压→攻牙/钻孔→铆合/焊接→打磨→喷漆→包装→检验出库。模具在生产中的运用属于“冲压”步骤，系将模具嵌入冲压机的冲击面，使原材料金属板等在模具和冲压机的精密设定下，通过机器的冲击力初步成型的过程，一般结构简单、体积小的零部件可以在 1-2 台冲压机下完成初步成型，对应的模具属于小型模，而复杂、大型的零部件需要在一排连续的冲压机逐个协作的流水线上初步成型，对应的一套模具属于连续模。由此可知，模具作用于产品从金属板原材料到初步成型的过程，该过程作用力大，同时又对精密度要求很高，不达标的模具和冲压参数会导致后面的铆合/焊接步骤难以进行或精密度不足，也会导致打磨、喷剂阶段由于产品三维形状存在缺陷而难以匹配数控机器人的自动化操作，最终影响整个工艺流程的质量。虽然精鸿益在同行业中，其攻牙/钻孔和打磨技术在高度自动化和精密化的方面具有领先性，但以模具为基础的冲压工艺中，若模具不合格将会导致后续生产步骤连续出现缺陷，进而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综上所述，模具运用技术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

②关于模具开发外包的原因：公司自身具备开发模具的能力，研发实验室掌握了所有开模的三维模型图、技术参数与经验，同时平时生产经营中用于修模、改模的一套数控机床和激光切割机均可以用于开发模具，但其机器规格较小，仅能满足日常修模改模，专用于新品的开模规模不足；同时，由于模具开发对应着新产品的研发，其不属于日常持续发生的支出，公司若专门为此添购多套开模使用的设备并不具备经济性，而市场上存在一些专门可为制造型企业开发模具的配套供应商，其业务上主营开模使得其具有显著的成本领先优势，公司通过集中比价的形式将该部分支出外包的经济性要显著强于自身进行开模，故公司选择了外包。

③关于委托开模的双方合作分工问题：开模过程中，由公司市场部提供客户产品需求信息，研发实验室分析、分解各步骤工艺技术后，再将属于开模的技术要求随开模订单一并下发合作的供应商，并全程参与开模的监督管理、复检和产

品试产，直至开发的模具质量达标；而供应商负责在公司研发实验室的指导下完成开模的工装、调试、模具试产及依据后续成品试产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校验复工，由此可见，核心技术仍掌握在公司研发实验室，不存在对供应商技术的依赖。

关于供应商对开模技术的泄密风险：其无法通过合作开模来获取公司的核心技术，原因有三：①其仅能接触开模的相关技术信息，不能与冲压机参数及其他工后续步骤的所有工艺参数匹配，无法就此形成一套完整的产品核心技术信息来实现经济价值；②其服务的不同企业产品细类均存在差异，无法完全应用与其他服务对象；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建立在技术保密的基础之上，而公司在当地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供应商的业务规模依赖于公司的订单，通过泄密的方式获取公司利益将得不偿失，甚至承担法律风险。

**(2) 说明公司选取模具开发供应商的标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模具开发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通过派遣研发部工作人员实地考察供应商经营情况，并对其技术品质水平进行稽核，形成供应商准入基本信息表与稽核情况表，并经负责品保的专人与研发总负责人签字审批后确定符合标准的模具开发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过模具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成立日期	提供服务年份	法定代表人	高管	股东
重庆精玉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6	2019-2021	张玉林	张玉林、张世春	张玉林
东莞永和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6-9-21	2019-2021	刘波	刘波、刘勇	刘波、刘勇
重庆宝烨科技有限公司	2016-6-13	2019年	樊晖明	孙阳军、樊晖明	孙阳军、樊晖明
重庆仁昶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7	2019年	卢仁昌	卢仁昌、郝小兵	卢仁昌、杨银娥、郝小兵
重庆颖旭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	2019-2020	何美艳	何美艳、首县慧	何美艳
昆山市卓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9-7-8	2020年	刘浩	刘浩、冯钱宝	刘浩、冯钱宝
重庆亚诗特科技有限公	2017-6-27	2021年	罗伟阳	罗伟阳、罗明志	刘娟、罗明志、孙涛、

司					谢福射、李群芳
重庆卓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9	2021 年	朱明举	朱明举、冯钱宝	昆山市卓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闫梅

上表中部分供应商成立日期距离提供服务的日期较近，原因如下：

①重庆精玉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坐落于铜梁区东城街道标美路 27 号。精玉捷公司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张世春曾任多家依赖模具的制造业公司如烟台富士康、苏州昆山力盟机械的技术主管、负责人等职位，具备丰富的冲压工艺、模具开发及 NCT 等工艺经验，在此基础上与其兄弟张玉林投资创办了重庆精玉捷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初期即拟为铜梁工业园区内制造型企业执行模具开发业务，故找到精鸿益谈判合作，精鸿益 2019 年末通过让精玉捷试开发了一小批模具的形式对其技术能力进行了验证，精玉捷获取了公司的质量认可，加之其位置本土化，技术沟通便捷，且价格具有竞争力，故于 2020 年初签订协议，构建长期合作关系；

②重庆颖旭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展开合作，系因其原业务与技术属于 2016 年 3 月成立的重庆旭亿发模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银德旭，2019 年 1 月由其妻何美艳成立重庆颖旭源科技有限公司，延续重庆旭亿发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制造技术与工艺，并设址于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楼内，为其专供模具相关业务。精鸿益因其已具备与大型制造业公司开发新模的能力，从而与其构建了合作关系；

③重庆卓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系因其业务原由其母公司昆山市卓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为节约运输成本，开拓重庆市场，成立了该公司，等于是昆山市卓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业务的延续。

④重庆仁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与 2018 年 10 月，第二年与公司开展业务，系因其原属于重庆鑫仁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业务板块，其在报告期前已经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为使模具业务专精化，其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卢仁昌于 2018 年 10 月单独成立重庆仁昶科技有限公司并仅经营模具开发业务，公司模具开发业务即与新公司延续合作。

根据公司自查以及公开可查询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由于模具的开发具有高度的定制性，每套开模的成本价值均不相同，无法获取同产品市场价，故公司为合理控制开模成本，在每次有模具开发需求时，通过向同类供应商邀请比价的形式，使其集中向公司报价并由公司采购部比选后确定。在比价机制下，最终选定的供应商价格具有市场性与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 补充说明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受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主体、合同签署、登记备案移转情况、定价及其公允性等），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2019年5月6日，发明人张四通和朱杰（简称“转让方”）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实用新型“一种应用于生产车间摄像头的自动除尘装置”的《专利权（实用新型）转让合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元。双方约定，转让协议生效后，转让方无权继续实施本项专利，合同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6月4日进行授权公告，授权公告号：CN208928657U。

公司与转让方商定本实用新型专利转让价款为1500元，由于发明人其实用新型“一种应用于生产车间摄像头的自动除尘装置”本身没有实际应用，故将其出售变现；同时根据网络查询情况，一般实用新型转让价格在1000元-3000元，鉴于此，双方协商以1500元价格进行转让，因此定价具有公允性。合同明确约定了转让后专利权归属和使用，权属清晰，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因继受取得该实用新型而产生任何纠纷。

**(4) 补充说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如存在，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简历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并查询上述网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人员未与原工作单位签订有关竞业禁止的协议。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



等方面有过约定的情况”。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

##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访谈公司研发部，了解公司的研发模式、模具外包模式。
- 2) 核查了供应商合同、供应商报价比价过程资料、模具开发、执行、验收过程原始资料。
- 3) 对公司自有车间设备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主要开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 4) 对公司研发实验室所储备的技术信息进行了实地调查；
- 5) 通过公开可查询信息调查了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6) 对相关专利权转让合同进行了核查；
- 7) 通过公开可查询手段查询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涉案情况、涉诉纠纷并获取了相关声明。

### **(2) 分析过程**

1) 结合模具用途和公司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冲压流水线的模具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生产工艺核心；公司将模具委托给专业供应商开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模具开发是否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或者关键技术，公司与专业供应商在模具开发制作中负责的主要环节与具体内容，公司在技术方面是否对模具开发的专业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 **①关于模具在冲压工艺中的环节和地位**

冲压工艺简化流程：订单→原材料采购→冲压→攻牙/钻孔→铆合/焊接→打磨→喷漆→包装→检验出库。模具在生产中的运用属于“冲压”步骤，系将模具嵌入冲压机的冲击面，使原材料金属板等在模具和冲压机的精密设定下，通过机器的冲击力初步成型的过程，一般结构简单、体积小的零部件可以在 1-2 台冲压

机下完成初步成型，对应的模具属于小型模，而复杂、大型的零部件需要在一排连续的冲压机逐个协作的流水线上初步成型，对应的一套模具属于连续模。由此可知，模具作用于产品从金属板原材料到初步成型的过程，该过程作用力大，同时又对精密度要求很高，不达标的模具和冲压参数会导致后面的铆合/焊接步骤难以进行或精密度不足，也会导致打磨、喷剂阶段由于产品三维形状存在缺陷而难以匹配数控机器人的自动化操作，最终影响整个工艺流程的质量。虽然精鸿益在同行业中，其攻牙/钻孔和打磨技术在高度自动化和精密化的方面具有领先性，但以模具为基础的冲压工艺中，若模具不合格将会导致后续生产步骤连续出现缺陷，进而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综上所述，模具运用技术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

②关于模具开发外包的原因：公司自身具备开发模具的能力，研发实验室掌握了所有开模的三维模型图、技术参数与经验，同时平时生产经营中用于修模、改模的一套数控机床和激光切割机均可以用于开发模具，但其机器规格较小，仅能满足日常修模改模，专用于新品的开模规模不足；同时，由于模具开发对应着新产品的研发，其不属于日常持续发生的支出，公司若专门为此添购多套开模使用的设备并不具备经济性，而市场上存在一些专门可为制造型企业开发模具的配套供应商，其业务上主营开模使得其具有显著的成本领先优势，公司通过集中比价的形式将该部分支出外包的经济性要显著强于自身进行开模，故公司选择了外包。

③关于委托开模的双方合作分工问题：开模过程中，由公司市场部提供客户产品需求信息，研发实验室分析、分解各步骤工艺技术后，再将属于开模的技术要求随开模订单一并下发合作的供应商，并全程参与开模的监督管理、复检和产品试产，直至开发的模具质量达标；而供应商负责在公司研发实验室的指导下完成开模的工装、调试、模具试产及依据后续成品试产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校验复工，由此可见，核心技术仍掌握在公司研发实验室，不存在对供应商技术的依赖。

关于供应商对开模技术的泄密风险：其无法通过合作开模来获取公司的核心技术，原因有三：①其仅能接触开模的相关技术信息，不能与冲压机参数及其他工后续步骤的所有工艺参数匹配，无法就此形成一套完整的产品核心技术信息来

实现经济价值；②其服务的不同企业产品细类均存在差异，无法完全应用与其他服务对象；③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建立在技术保密的基础之上，而公司在当地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供应商的业务规模依赖于公司的订单，通过泄密的方式获取公司利益将得不偿失，甚至承担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冲压流水线的模具在公司冲压工艺中具有核心地位，若模具不合格将会导致后续生产步骤连续出现缺陷，进而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模具运用技术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将模具委托给专业供应商开发具有客观原因，是合理的；相关模具开发核心技术仍掌握在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技术的依赖。

**2) 说明公司选取模具开发供应商的标准，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模具开发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外协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通过派遣研发部工作人员实地考察供应商经营情况，并对其技术、品质水平进行稽核，形成供应商准入基本信息表与稽核情况表，并经负责品保的专人与研发总负责人签字审批后确定符合标准的模具开发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过模具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成立日期	提供服务年份	法定代表人	高管	股东
重庆精玉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6	2019-2021	张玉林	张玉林、张世春	张玉林
东莞永和健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6-9-21	2019-2021	刘波	刘波、刘勇	刘波、刘勇
重庆宝烨科技有限公司	2016-6-13	2019年	樊晖明	孙阳军、樊晖明	孙阳军、樊晖明
重庆仁昶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17	2019年	卢仁昌	卢仁昌、郝小兵	卢仁昌、杨银娥、郝小兵
重庆颖旭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8	2019-2020	何美艳	何美艳、首县慧	何美艳
昆山市卓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9-7-8	2020年	刘浩	刘浩、冯钱宝	刘浩、冯钱宝
重庆亚诗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7	2021年	罗伟阳	罗伟阳、罗明志	刘娟、罗明志、孙涛、谢福射、李群芳
重庆卓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9	2021年	朱明举	朱明举、冯钱宝	昆山市卓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闫梅

上表中部分供应商成立日期距离提供服务的日期较近，原因如下：

①重庆精玉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坐落于铜梁区东城街道标美路 27 号。重庆精玉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张世春曾任多家依赖模具的制造业公司如烟台富士康、苏州昆山力盟机械的技术主管、负责人等职位，具备丰富的冲压工艺、模具开发及 NCT 等工艺经验，在此基础上与其兄弟张玉林投资创办了重庆精玉捷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初期即拟为铜梁工业园区内制造型企业执行模具开发业务，故找到精鸿益谈判合作，精鸿益 2019 年末通过让精玉捷试开发了一小批模具的形式对其技术能力进行了验证，精玉捷获取了公司的质量认可，加之其位置本土化，技术沟通便捷，且价格具有竞争力，故于 2020 年初签订协议，构建长期合作关系；

②重庆颖旭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展开合作，系因其原业务与技术属于 2016 年 3 月成立的重庆旭亿发模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银德旭，2019 年 1 月由其妻何美艳成立重庆颖旭源科技有限公司，延续重庆旭亿发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制造技术与工艺，并设址于重庆神驰通用动力有限公司楼内，为其专供模具相关业务。精鸿益公司因其已具备与大型制造业公司开发新模的能力，从而与其构建了合作关系。；

③重庆卓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系因其业务原由其母公司昆山市卓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为节约运输成本，开拓重庆市场，成立了该公司，等于是昆山市卓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业务的延续。

④重庆仁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与 2018 年 10 月，第二年与公司开展业务，系因其原属于重庆鑫仁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业务板块，其在报告期前已经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为使模具业务专精化，其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卢仁昌于 2018 年 10 月单独成立重庆仁昶科技有限公司并仅经营模具开发业务，公司模具开发业务即与新公司延续合作。

根据公司自查以及公开可查询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由于模具的开发具有高度的定制性，每套开模的成本价值均不相同，无法获取同产品市场价，故公司为合理控制开模成本，在每次有模具开发需求时，通过向同类供应商邀请比价

的形式，使其集中向公司报价并由公司采购部比选后确定。在比价机制下，最终选定的供应商价格具有市场性与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模具供应商存在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模具开发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通过向同类供应商邀请比价的形式，使其集中向公司报价并由公司采购部比选后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 补充说明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受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主体、合同签署、登记备案移转情况、定价及其公允性等），继受取得的实用新型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2019年5月6日，发明人张四通和朱杰（简称“转让方”）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实用新型“一种应用于生产车间摄像头的自动除尘装置”的《专利权（实用新型）转让合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元。双方约定，转让协议生效后，转让方无权继续实施本项专利，合同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6月4日进行授权公告，授权公告号：CN208928657U。

公司与转让方商定本实用新型专利转让价款为1500元，由于发明人其实用新型“一种应用于生产车间摄像头的自动除尘装置”本身没有实际应用，故将其出售变现；同时根据网络查询情况，一般实用新型转让价格在1000元-3000元，鉴于此，双方协商以1500元价格进行转让，因此定价具有公允性。合同明确约定了转让后专利权归属和使用，权属清晰，截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因继受取得该实用新型而产生任何纠纷。

**4) 补充说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如存在，相关纠纷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简历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并查询上述网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

之日，相关人员未与原工作单位签订有关竞业禁止的协议。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有过约定的情况”。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

###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模具开发技术系公司核心工艺之一；公司将模具开发外包的经济缘由合理，不存在对相关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具备选取开模供应商的审核程序，标准明确；存在个别供应商成立不久为公司服务，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外协定价机制合理，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争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四)、关于劳务用工。根据公转书，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使得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请公司：1、说明目前劳务派遣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单位及其是否具备经营资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其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劳务派遣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2、说明公司对劳务用工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已经与被派遣劳务人员之外的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以其他劳务用工形式的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务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就公司劳务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1）说明目前劳务派遣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单位及其是否具备经营资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其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劳务派遣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

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及其是否具备经营资质

序号	名称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仍在合作
1	重庆市逊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2	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3	重庆市政恒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4	重庆峰信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是
5	重庆宝良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6	重庆闵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7	重庆市特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8	重庆哲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9	重庆市铜梁区龙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0	重庆市铜梁区宏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11	重庆联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2	重庆双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注：公司仅在 2020 年 9 月-11 月由特驰人力资源提供劳务派遣，总金额为 95,329.36 元，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②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其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是在组立车间从事组装、包装等辅助性工作，在公司业务中处于生产环节末端，组装、包装工作对员工的工作技能等方面要求不高，对操

作人员要求简单，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工序，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较低。且市场上符合条件的劳务公司数量较多，公司为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效率、聚焦主业和节约成本，公司将该环节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组装工作，属于“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之规定。

### ③劳务派遣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

劳务派遣价格公开透明，价格根据当地市场进行定价。精鸿益根据劳务派遣公司的报价，综合考虑价格高低以及用工是否紧急等因素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为 17-18 元/小时。

部分劳务派遣公司报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价/每小时	协议签订时间
重庆闵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8	2021 年 7 月 1 日
重庆市铜梁区宏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 公司	18	2020 年 11 月 09 日
重庆市特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7-18	2020 年 9 月 1 日
安顺市博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8	2020 年 9 月 1 日
重庆市铜梁区龙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8	2020 年 9 月 23 日
重庆宝良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7.2	2019 年 6 月 3 日
重庆市逊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6	2018 年 8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有效期均为一年，每年签署协议时，会根据当地市场行情进行价格的调整。从 2018 年至 2021 年，劳务派遣用工单价在逐步上涨，上涨的原因主要系供需双方博弈的结果。

综上，劳务派遣定价具有公允性。

**(2) 说明公司对劳务用工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已经与被派遣劳务人员之外的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以其他劳务用工形式的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务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①劳务用工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需求总数随业务量与未来业务规划而快速增长，从 2019 年度平均 220 人左右已提升至 2021 年度约 450 多人。公司实际招聘难以满足劳动力增长的需求，故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劳动力的缺口，因此造成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超出劳动法规定 10%用工总量标准。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扩大招聘中介渠道、增加社保待遇、稳定员工食宿条件等方式，逐步增加与员工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数量。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并达到劳动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从 9 月的 143 人降至 69 人，劳务派遣用工量总比例从 24.57%下降至 13.6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人数为 477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43 人，占比为 9.0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435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25 人，占比为 5.75%。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397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21 人，占比为 5.29%；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人数为 425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38 人，占比为 8.94%，经期后整改，公司各期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在 10%以下，仅根据实时排产计划等需求变动存在小幅波动，已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是否已经与被派遣劳务人员之外的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以其他劳务用工形式的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务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均与劳务派遣之外的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形式的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务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就业和人才中心、重庆市铜梁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重庆市铜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已联合出具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或可能遭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就公司劳务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方式**

1) 主办券商询问公司行政人事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用工情况、劳务派遣情况；

2) 查阅公司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取得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务用工合同；

3) 获取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就业和人才中心、重庆市铜梁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重庆市铜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联合出具的合规证明。

### **(2) 分析过程**

#### **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①说明目前劳务派遣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单位及其是否具备经营资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及其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劳务派遣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庆市逊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 12 家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用工，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仅重庆市特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没有相应资质，该公司在 2020 年 9 月-11 月由特驰人力资源提供劳务派遣，总金额为 95,329.36 元，对公司无实质影响。

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是在组立车间从事组装、包装等辅助性工作，在公司业务中处于生产环节末端，组装、包装工作对员工的工作技能等方面要求不高，对操作人员要求简单，不属于公司生产的核心工序，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较低。且市场上符合条件的劳务公司数量较多，公司为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效率、聚焦主业和节约成本，公司将该环节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组装、包装工作，属于“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之规定。

劳务派遣价格公开透明，价格根据当地市场进行定价。精鸿益根据劳务派遣公司的报价，综合考虑价格高低以及用工是否紧急等因素进行选择。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为 17-18 元/小时。

劳务派遣价格公开透明，价格根据当地市场进行定价。精鸿益根据劳务派遣公司的报价，综合考虑价格高低以及用工是否紧急等因素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为 17-18 元/小时。

部分劳务派遣公司报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价/每小时	协议签订时间
重庆闵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8	2021 年 7 月 1 日
重庆市铜梁区宏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 公司	18	2020 年 11 月 09 日
重庆市特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7-18	2020 年 9 月 1 日
安顺市博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8	2020 年 9 月 1 日
重庆市铜梁区龙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8	2020 年 9 月 23 日
重庆宝良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7.2	2019 年 6 月 3 日
重庆市逊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6	2018 年 8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有效期均为一年，每年签署协议时，会根据当地市场行情进行价格的调整。从 2018 年至 2021 年，劳务派遣用工单价在逐步上涨，上涨的原因主要系供需双方博弈的结果。

综上，劳务派遣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说明公司对劳务用工事项的整改和规范情况，是否已经与被派遣劳务人员之外的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以其他劳务用工形式的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务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需求总数随业务量与未来业务规划而快速增长，从 2019 年度平均 220 人左右已提升至 2021 年度约 450 多人。公司实际招聘难以满足劳动力增长的需求，故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劳动力的缺口，因此造成劳务派遣

用工比例已超出劳动法规定 10%用工总量标准。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扩大招聘中介渠道、增加社保待遇、稳定员工食宿条件等方式，逐步增加与员工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数量。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并达到劳动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从 9 月的 143 人降至 69 人，劳务派遣用工量总比例从 24.57%下降至 13.6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人数为 477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43 人，占比为 9.0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435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25 人，占比为 5.75%。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397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21 人，占比为 5.29%；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人数为 425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38 人，占比为 8.94%，经期后整改，公司各期劳务派遣人数占比均在 10%以下，仅根据实时排产计划等需求变动存在小幅波动，已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均与劳务派遣之外的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形式的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务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就业和人才中心、重庆市铜梁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重庆市铜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已联合出具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或可能遭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 **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就公司劳务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相关情形，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之规定。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就业和人才中心、重庆市铜梁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重庆市铜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已联合出具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或可能遭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认定标准，精鸿益没有因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精鸿益已对劳务用工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庆市逊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思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 12 家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用工，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仅重庆市特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没有相应资质，该公司在 2020 年 9 月-11 月由特驰人力资源提供劳务派遣，总金额为 95,329.36 元，对公司无实质影响；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是在组立车间从事组装、包装等辅助性工作，属于“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之规定。劳务派遣价格公开透明，价格根据当地市场进行定价，公司劳务派遣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均与劳务派遣之外的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形式的名义按照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务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不合规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已主动规范，报告期后公司劳务用工情况已符合规定。主管部门已联合出具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或可能遭受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精鸿益没有因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 关于未实缴注册资本。根据公转书，2017 年 8 月公司设立后至 2020 年 8 月，公司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实缴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股东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金额、实缴出资的时间及方式、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2、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3、公司资金及资产的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的规范性。

【回复】：

1、请公司说明股东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金额、实缴出资的时间及方式、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

公司股东刘新年、刘华自公司成立后陆续缴纳出资，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进行了两次增资，均陆续实际出资，缴纳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实际出资时点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备注
<b>1、2017年9月5日，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b>				
刘华	2017-9-14	20	现金	
刘华	2017-9-18	20	现金	
刘华	2017-9-26	50	现金	
刘华	2017-9-29	40	现金	
刘华	2017-9-30	40	现金	
刘华	2017-10-9	20	现金	
刘华	2017-10-18	40	现金	
刘华	2017-10-23	10	现金	
刘华	2017-10-30	30	现金	
刘华	2017-11-7	30	现金	
刘华	2017-11-13	50	现金	
刘新年	2017-11-15	50	现金	
刘新年	2017-11-16	20	现金	
刘新年	2017-11-29	10	现金	
刘新年	2017-12-5	20	现金	
刘新年	2017-12-14	35	现金	
刘新年	2017-12-21	50	现金	
刘新年	2017-12-22	50	现金	
刘新年	2017-12-27	50	现金	
刘新年	2018-5-17	30	现金	
刘新年	2018-10-19	40	现金	
刘新年	2019-4-19	90	现金	
刘新年	2019-5-22	50	现金	

刘新年	2019-5-23	50	现金	
刘新年	2019-5-24	50	现金	
刘新年	2019-5-27	50	现金	
刘新年	2019-7-3	55	现金	刘新年实缴出资 700 万元、刘华实缴出资 350 万元（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缴足）
<b>2、2019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到 2000 万元</b>				
刘新年	2019-12-2	50	现金	
刘新年	2019-12-3	50	现金	
刘新年	2020-8-6	48	现金	
刘新年	2020-8-7	100	现金	
刘新年	2020-8-8	100	现金	
刘新年	2020-8-9	100	现金	
刘华	2020-8-10	50	现金	
刘新年	2020-8-10	100	现金	
刘华	2020-8-11	50	现金	
刘新年	2020-8-11	100	现金	
刘华	2020-8-12	20	现金	
刘华	2020-8-12	130	现金	
刘新年	2020-8-12	52	现金	全额缴足 2000 万出资
<b>3、2020 年 11 月，精鸿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仍为 2000 万元</b>				
<b>4、2021 年 8 月 3 日，股份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到 3000 万元</b>				
刘新年	2021-8-24	100	现金	
刘新年	2021-9-20	80	现金	
刘华	2021-9-27	100	现金	
刘新年	2021-9-27	20	现金	
刘新年	2021-10-11	80	现金	
刘新年	2021-10-18	20	现金	
刘华	2021-10-21	100	现金	
刘华	2021-10-25	50	现金	
刘华	2021-10-25	50	现金	
刘新年	2021-10-25	80	现金	
刘新年	2021-10-26	148	现金	
刘新年	2021-10-27	98	现金	
刘新年	2021-10-28	74	现金	全额缴足 3000 万出资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刘新年和刘华在不到 2 年的时间缴足；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股东刘新年和刘华在 9 个月内缴足，股份公司增资 1000 万元，股东刘新年和刘华在 3 个月内缴足，因此公司不存在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

在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的期间，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依靠经营盈余及银行借贷。2018年-2020年度公司收入及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2,855.97	20,280.84	11,205.38
净利润（万元）	1,172.20	649.80	109.65
短期借款（万元）	1,339.00	2,824.37	680.00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2）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3）公司资金及资产的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的规范性。**

（1）核查方式

- 1) 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工商底档，包括公司章程、股改程序等文件；
- 2) 查阅公司历次出资验资报告或付款回单；
-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流水、审计报告；
- 4)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成立初期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原因以及未实缴期间公司营运资金来源；
- 5) 查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了解股改相关规定。

（2）分析过程

**①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刘新年和刘华在不到 2 年的时间内缴足；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股东刘新年和刘华在 9 个月内缴足，股份公司增资 1000 万元，股东刘新年和刘华在 3 个月内缴足，因此公司不存在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股东并非长期未实缴出资，自公司成立、增资后，股东均陆续足额完成实缴。

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有限责



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刘新年认缴出资 700 万元，刘华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时间均为 2027 年 12 月 30 日。股改前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8 月 8 日。股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发起人的出资一次性缴付”，发起人刘新年、刘华如约于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前，全额缴足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并未对股东何时缴足增资资本进行约定，也不存在对股东长期不实缴出资惩罚性条款，故股东在实缴出资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股东实际不存在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股东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

## **②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根据刘新年、刘华实际缴纳出资凭证，股东未实缴资本时间极短，公司 2017 年 9 月 5 日成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 635.00 万元；2018 年股东实缴出资 70.00 万元；2019 年 4-7 月实缴出资 345.00 万元，累计实缴出资 1050 万元。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2,155,655.20 元，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一是股东投入，二是依靠收入回款。公司股东 2017 年出资 635 万元，与当年收入 1215.57 万元基本匹配。

2018 年营业收入增至 112,053,816.91 元，2018 年公司业务增长，公司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累计投入 705 万元；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是海康威视，其回款周期为 2 个月+25 天，因此公司依靠海康威视销售回款资金滚动发展。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蒲吕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支行分别借款 500.00 万元、18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08.95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89,028.43 元，结合报告期内数据，可以得出结论，公司现金流量充足，营运资金充裕。总体而言，公司 2018 年业务规模与营运资金是匹配的。

综上所述，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股东的资本投入，外部银行的贷款以及销售回款资金、公司自身的经营盈余，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与自身营运资金是匹配的。

### **③公司资金及资产的独立性、是否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的规范性。**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存款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获取了开户清单、基本户开户许可、银行流水、企业征信报告以及经银行确认的函证等证据，公司资金无任何受限情况，是独立、自由的；

针对公司的主要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等，主办券商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了相应的产权证明、与财务账核对一致的明细，购买处置时的合同、发票、银行单据，进行了实地实物的盘点，获取了盘点表等；均表明公司的资产是独立的。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近 0.3 亿元，该部分借款合同在正常的履行期间内，而公司应付项目，是在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支付相关货款也在履约期限内，不存在供应商要求提前或集中付款的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经营情况正常，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从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84,154.36 元、13,091,210.80 元、18,558,441.00 元。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能够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没有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7%、1.33%、0.32%，外部融资形成的费用支出负担也较低。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规范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规范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完善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总监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在银行

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合法合规的的纳税人，公司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财务经会计师审计，获取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是规范的。

###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股东实际并不存在长期未实缴出资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不存在纠纷；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的来源主要为股东的资本投入，外部银行的贷款以及销售回款资金、公司自身的经营盈余，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与自身营运资金是匹配的；公司资金及资产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公司财务具备规范性。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六) 关于业务资质。根据公转书，公司持有多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同时，公司另持有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特种设备是否需要并具备有专业资质的操作人员；2、公司办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等证书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将相关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业务资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特种设备是否需要并具备有专业资质的操作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

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公司特种设备是厂区内装卸货物使用的叉车。叉车司机属于“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作业项目代码为 N1，应当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

公司目前有两名员工具有 N1 特种设备操作专业资质，分别为：1、吴意：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操作证》，证件编号 500224199104243332，作业项目代号 N1，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2、刘兵：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操作证》，证件编号 51022719750115321X，作业项目代号 N1，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与重庆佐府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签署《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证新办委托协议》，本次提供新办人员有 4 人，由于疫情原因，相关考试延期，目前尚未办理完毕。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特种设备具备有专业资质的操作人员。

## **（2）公司办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等证书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将相关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公司办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原因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大多数需要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运费；此外公司客户较为强势，对交付货物的及时性要求较高，若不能及时交付，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为降低运输成本，保障货物及时交付，部分货物需要自己负责运输，因此办理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公司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原因为：公司拥有 400 多名的员工，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设有自有食堂，在律师、主办券商尽调过程中提出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因此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许可证。

公司办理的全部资质均为公司自己使用，不存在将相关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

用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业务资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式**

- 1) 主办券商查询特种设备相关法律规定；
- 2) 获取公司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设备操作证》；
- 3) 查阅了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实地查看公司食堂；
- 4) 问询了公司财务人员与行政人员。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特种设备是否需要并具备有专业资质的操作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见本办法附件。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公司特种设备是厂区内装卸货物使用的叉车。叉车司机属于“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应当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上岗。

公司目前有两名员工具有 N1 特种设备操作专业资质，分别为：1、吴意：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操作证》，证件编号 500224199104243332，作业项目代号 N1，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2、刘兵：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操作证》，证件编号 51022719750115321X，作业项目代号 N1，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与重庆佐府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签署《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证新办委托协议》，本次提供新办人员有 4 人，由于疫情原因，相关考试延期，目前尚未办理完毕。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特种设备具备有专业资质的操作人员。

**(2) 公司办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等证书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将相关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公司办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原因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大多数需要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相应运费；此外公司客户较为强势，对交付货物的及时性要求较高，若不能及时交付，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为降低运输成本，保障货物及时交付，部分货物需要自己负责运输，因此办理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公司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的原因为：公司拥有 400 多名的员工，为解决员工用餐问题，设有自有食堂，在律师、主办券商尽调过程中提出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因此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许可证。

公司办理的全部资质均为公司自己使用，不存在将相关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③并就公司业务资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除正常经营需要取得营业执照、项目实施的备案证、环评以及排污许可证外，还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需要特许经营权；公司资质完备，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特种设备需要并具备有专业资质的操作人员；公司目前有两名《特种设备操作证》操作人员，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办理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等证书系公司规范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将相关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需要特许经营权；公司资质完备，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七)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刘新年及其配偶刘华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回复】：

1、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①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董监高人员中，刘新年和刘华系夫妻关系，吴志福系刘新年的侄儿刘军的配偶，刘军未在公司工作也未在公司担任董监高等职务。除上述人员具有亲属关系外，董监高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刘新年持有精渝田公司 30%的股权，除此之外，股东、董监高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②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精鸿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主要规定如下：

条款	具体规定
第三十八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第四十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p>



	<p>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对关联股东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p> <p>董事会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该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表决通过。</p>
第一百零九条	<p>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超过该数额或虽未超过该数额但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关联方进行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新年、刘华回避表决；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因该事项涉及全部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对于资金占用事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相关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占用资金已在股改之前全部归还；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进一步规范了资金的使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已履行必要的召集、通知、表决等程序，涉及回避表决事项的已履行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七）、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之“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的回复。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规定
《公司法》	<p>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挪用公司资金；</p> <p>（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p>	<p>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四十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p>	<p>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p> <p>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p>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通过比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质、任职要求的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等相关网站，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任职资格及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业务、技术、财务相关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在行业内已有较长时间的工作经历，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及任职经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已进行了详细了解，公司上述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上述人员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中，均能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可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地职责义务，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培训学习；上述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慎决策，在公司管理中做到了勤勉尽责。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独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有效规范运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能够适用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2、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方式**

1)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

2)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3)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执行信息网等相关网站。

## (2) 分析过程

**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刘新年和刘华系夫妻关系，吴志福系刘新年的侄儿刘军的配偶，刘军未在公司工作也未在公司担任董监高等职务。除上述人员具有亲属关系外，董监高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确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应履行回避程序的，均以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确认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已履行必要的召集、通知、表决等程序，涉及回避表决事项的已履行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上述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八) 关于主要客户。公司安防设备零部件主要供应给海康威视集团。2019年、2020年、2021年1-10月海康威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7.28%、60.44%、68.91%。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与海康威视的框架协议签订及到期时间、相应的续约安排及历史上续约情况、公司向海康威视供应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份额情况等，进一步分析相关业务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存在供应商替代风险；2、结合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由公司供应零部件的相关产品最终销售去向（境内或境外）等，说明公司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受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等因素无法销售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并说明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1）结合公司与海康威视的框架协议签订及到期时间、相应的续约安排及历史上续约情况、公司向海康威视供应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份额情况等，进一步分析相关业务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存在供应商替代风险；

①公司与海康威视的框架协议签订及到期时间、相应的续约安排及历史上续约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5日，2017年10月11日首次与海康集团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开始向海康集团下属公司供货，协议于2018年10月10日到期，根据协议约定，海康集团未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于2019年10月10日到期终止。

鉴于公司产品得到了海康集团的认可，且海康集团与公司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故2019年10月30日，海康集团与公司再次续约。在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根据协议“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的“10. 期限”规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若协议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六十日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则该协议将自动延续一次，延续的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9 日，且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收到海康集团的相关终止协议通知。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于海康集团新签订框架协议，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合同终止前六十日海康集团若未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协议自动延续一年。因此后续经营不会受到协议的影响，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

**②公司向海康威视供应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份额情况**

海康集团采购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440,973,440.63	11.64%
2	第二名	1,372,813,705.21	3.60%
3	第三名	1,108,483,523.43	2.91%
4	第四名	839,318,275.91	2.20%
5	第五名	821,371,536.60	2.15%
合计	--	8,582,960,481.78	22.5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488,262,380.13	12.62%
2	第二名	1,751,616,676.30	4.92%
3	第三名	807,975,634.31	2.27%
4	第四名	702,217,512.81	1.97%
5	第五名	660,930,023.68	1.86%
合计	--	8,411,002,227.23	23.64%

注：数据来源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海康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177,018,819.45 元和 138,139,632.38 元。因海康集团经营业务种类较多，公司只提供其中某一类产品的零部件，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占海康集团年度采购总额分别为 0.46% 和 0.39%，总体占比较小，未进入海康集团前五大供应商披露的情形。

根据公司向海康集团采购人员了解，公司 2020 年向海康集团供应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约为 65%左右，海康集团同类产品的另外两家供应商系

四川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市灵龙电子有限公司，占比分别约为 25%和 10%左右。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且与海康集团合作良好，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为期 2+1 年的采购框架协议，短期内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2) 结合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由公司供应零部件的相关产品最终销售去向（境内或境外）等，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受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等因素无法销售风险，如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并说明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①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

公司向海康集团提供的安防摄像头压铸件、安防服务机箱和散热模组，由海康集团根据用户需求与其他安防设备一起将组装集成为安防产品。因海康集团 2020 及以前营业收入的构成分类为前端产品、后端产品、中心控制产品、建造合同和其他等，公司提供的零部件涉及多个分类，故按海康集团 2021 年半年报最新的披露口径合并为产品和服务类。海康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销售情况为：

**2018 年度-2020 年度**

产品	2020 年度	比例 %	2019 年度	比例 %	2018 年度	比例 %
<b>按产品（仅相关业务）</b>						
产品及服务	55,720,857,614.39	87.75	52,129,953,363.03	90.41	44,748,069,706.43	89.79
<b>按地区（海康集团所有产品）</b>						
境内	45,806,567,913.73	72.13	41,419,508,094.09	71.84	35,646,435,049.93	71.53
境外	17,696,882,978.05	27.87	16,238,601,971.13	28.16	14,190,697,431.68	28.47

**2021 年 1-6 月**

产品	2021 半年度	比例%	2020 半年度	比例%
<b>按产品</b>				
产品及服务	27,912,531,793.59	82.33	21,460,287,527.81	88.42
<b>按地区（海康集团所有产品）</b>				
境内	24,434,618,189.74	72.07	45,806,567,913.73	68.93
境外	9,467,480,178.36	27.93	17,696,882,978.05	31.07

注：数据来源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年

报分产品数据系根据最新半年报披露口径合并计算。

总体而言，海康集团经营业绩稳中有升，经营情况良好。

## ②由公司供应零部件的相关产品最终销售去向（境内或境外）等

根据海康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2020 年海康集团继续推进销服体系建设，当前海康集团已在国内构建 32 家省级营销中心，下设 300 多家城市分公司和办事处，在海外设立了 66 个分支机构，向全球 155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产品和服务，营销与服务网络覆盖市场各个角落。公司向海康集团提供的产品总量较小，无法获知公司产品经海康集团组装集成后销售的具体国家，因此公司提供的零部件产品最终受海康威视总体销售情况的影响。

## ③公司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受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等因素无法销售风险

受中美贸易战影响，海康集团于 2019 年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但是海康集团早就已经全面开展了美国物料的替代准备工作，在制裁落地之后快速切换了大部分直接替代或通过新的设计方案进行替代的产品，保证产品性能基本不变。少量来不及替代、通过库存物料维持稳定交付的产品，也在后续进行了替代和重新设计，因此基本不存在因制裁导致产品交付产生影响的情况（详见海康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另外从海康集团安防产品的销售情况来看，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境外销售比例波动不大，故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等因素对海康集团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集团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康集团	174,458,015.56	138,139,632.38	177,018,819.45

除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公司向海康集团销售额略有下降外，公司向海康集团 2021 年 1-10 月销售额已达 174,458,015.56 元，超过 2020 年度全年向海康集团销售总额，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并未受到海康威视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影响。公司产品暂未受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补充提示，具体

内容如下：

###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回潮的背景下，针对中国产品的贸易摩擦有增无减。一些发达国家不断强化贸易执法，放宽立案标准，加强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规则，以及将中国公司列入实体清单。新兴经济体经济放缓，一些产业发展面临困难，对中国的贸易摩擦也呈增多之势。海康集团于 2019 年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直接向美国等海外出口安防类产品，但不排除公司客户如海康集团因中国与美国等海外国家出现贸易摩擦而不对海康集团提供相应的材料，进而海康集团等减少对上游供应商的需求，将会给公司的经营环境与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 （1）核查方式

- 1)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与海康集团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
- 2) 查阅海康集团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不限于年度报告等；
- 3) 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等；
- 4) 查询主要竞争对手的工商信息，以及查询关于贸易摩擦等方面的网络信息（如：美国将中国公司列入实体清单的新闻等）。

### （2）分析过程

#### **①公司与海康威视的框架协议签订及到期时间、相应的续约安排及历史上续约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首次与海康集团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开始向海康集团下属公司供货，协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到期，根据协议约定，海康集团未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到期终止。

鉴于公司产品得到了海康集团的认可，且海康集团与公司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故 2019 年 10 月 30 日，海康集团与公司再次续约。在签订的框架协议中，

根据协议“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的“10. 期限”规定：“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若协议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六十日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则该协议将自动延续一次，延续的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且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收到海康集团的相关终止协议通知。

公司已于2022年1月19日于海康集团新签订框架协议，到期日为2024年1月18日，合同终止前六十日海康集团若未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协议自动延续一年。因此后续经营不会受到协议的影响，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

### ②公司向海康威视供应产品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份额情况

海康集团采购情况如下：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440,973,440.63	11.64%
2	第二名	1,372,813,705.21	3.60%
3	第三名	1,108,483,523.43	2.91%
4	第四名	839,318,275.91	2.20%
5	第五名	821,371,536.60	2.15%
合计	--	8,582,960,481.78	22.50%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488,262,380.13	12.62%
2	第二名	1,751,616,676.30	4.92%
3	第三名	807,975,634.31	2.27%
4	第四名	702,217,512.81	1.97%
5	第五名	660,930,023.68	1.86%
合计	--	8,411,002,227.23	23.64%

注：数据来源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向海康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177,018,819.45元和138,139,632.38元。因海康集团经营业务种类较多，公司只提供其中某一类产品的零部件，故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占海康集团年度采购总额分别为0.46%和0.39%，总体占比较小，未进入海康集团前五大供应商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挂牌申报核查过程发现，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海康集团持续良好合作，在供货品质及供货时效性方面均未出现违约情况，且海康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与公司已签订了为期 2+1 年的采购框架协议，故短期内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小。

### ③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

公司向海康集团提供的安防摄像头压铸件、安防服务机箱和散热模组，由海康集团根据用户需求与其他安防设备一起将组装集成为安防产品。因海康集团 2020 及以前营业收入的构成分类为前端产品、后端产品、中心控制产品、建造合同和其他等，公司提供的零部件涉及多个分类，故按海康集团 2021 年半年报最新的披露口径合并为产品和服务类。海康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销售情况为：

#### 2018 年度-2020 年度

产品	2020 年度	比例 %	2019 年度	比例 %	2018 年度	比例 %
按产品（仅相关业务）						
产品及服务	55,720,857,614.39	87.75	52,129,953,363.03	90.41	44,748,069,706.43	89.79
按地区（海康集团所有产品）						
境内	45,806,567,913.73	72.13	41,419,508,094.09	71.84	35,646,435,049.93	71.53
境外	17,696,882,978.05	27.87	16,238,601,971.13	28.16	14,190,697,431.68	28.47

#### 2021 年 1-6 月

产品	2021 半年度	比例%	2020 半年度	比例%
按产品				
产品及服务	27,912,531,793.59	82.33	21,460,287,527.81	88.42
按地区（海康集团所有产品）				
境内	24,434,618,189.74	72.07	45,806,567,913.73	68.93
境外	9,467,480,178.36	27.93	17,696,882,978.05	31.07

注：数据来源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年报分产品数据系根据最新半年报披露口径合并计算。

总体而言，海康集团经营业绩稳中有升，经营情况良好。

### ④由公司供应零部件的相关产品最终销售去向（境内或境外）等

根据海康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2020 年海康集团继续推进销服体系建设，当前海康集团已在国内构建 32 家省级营销中心，下设 300 多家城市分公司和办事处，在海外设立了 66 个分支机构，向全球 155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产品和服务，营销与服务网络覆盖市场各个角落。公司向海康集团提供的产品总量较小，无法获知公司产品经海康集团组装集成后销售的具体国家，因此公司提供的零部件产品最终受海康威视总体销售情况的影响。

### ⑤公司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受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等因素无法销售风险

受中美贸易战影响，海康集团于 2019 年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但是海康集团早就已经全面开展了美国物料的替代准备工作，在制裁落地之后快速切换了大部分直接替代或通过新的设计方案进行替代的产品，保证产品性能基本不变。少量来不及替代、通过库存物料维持稳定交付的产品，也在后续进行了替代和重新设计，因此基本不存在因制裁导致产品交付产生影响的情况（详见海康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另外从海康集团安防产品的销售情况来看，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境外销售比例波动不大，故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等因素对海康集团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集团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康集团	174,458,015.56	138,139,632.38	177,018,819.45

除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公司向海康集团销售额略有下降外，公司向海康集团 2021 年 1-10 月销售额已达 174,458,015.56 元，超过 2020 年度全年向海康集团销售总额，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并未受到海康威视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影响。公司产品暂未受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补充“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提示。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海康集团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续签了框架协议，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鉴于公司与海康集团的良好合作以及框架协议的续签，能够保证公司相关业务持续稳定，短期内被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较小。海康集团安防设备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由于公司供应零部件占海康集团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无法获知相关产品最终销售去向（境内或境外），公司向海康集团销售并未受到海康集团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影响，公司产品暂未受到受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九）、关于存货。公司 2021 年 10 月存货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增加 2,492.60 万元，主要原因系库存商品通常在年底交货较多及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储备的原材料总量较以前年度相对增加。**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所需平均周期情况、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长期积压的滞销存货及原因；2、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具体类别及金额、占比情况；3、通常在年底交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业务是否具备季节性特点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同期存货余额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所需平均周期情况、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长期积压的滞销存货及原因；**

公司从接到订单到产品交货时间一般为 14 天，最长为 20 天，实际交货时间视客户要求而定；销售周期根据客户的需求，从完成货物交付到收款时间从 60



天-150 天左右不等。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04.03	31.78	528.77	57.65	997.45	29.26
在产品	34.52	10.55	47.10	5.14	52.66	1.54
库存商品	188.79	57.67	341.32	37.21	2,359.68	69.20
合计	327.34	100.00	917.19	100.00	3,409.79	100.00

报告期末主要客户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海康集团	1,235.91	2,033.97	3,139.54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15.07	40.12	96.93
重庆鹿享家科技有限公司		31.65	355.46
合计	1,250.98	2,105.74	3,591.93

综上，公司各期期末订单金额是覆盖了库存商品余额的。

报告期各末，公司存货账面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原材料	104.03	1 年以内	528.77	1 年以内	997.45	1 年以内
在产品	34.52	1 年以内	47.10	1 年以内	52.66	1 年以内
库存商品	188.79	1 年以内	341.32	1 年以内	2,359.68	1 年以内
合计	327.34		917.19		3,409.79	

公司各期末储备的原材料均是为生产而储备的材料，公司库存商品有相应订单匹配，且各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存在极少量因客户产品更新迭代而淘汰的存货，已全额计入各期销售费用-物料损耗，公司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过对公司订单、费用、成本等进行分析，计算原材料加之继续生产达到可出售状态的成本或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加计对应的税费、销售费用得出产品销售成本单价及数

量低于订单约定单价及数量，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具体类别及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原材料材质及用途划分，公司各期期末原材料的具体类别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不锈钢制品	80.14	77.04	467.89	88.49	890.71	89.30
铝制品	14.89	14.31	50.48	9.55	34.50	3.46
压铸件	5.72	5.50	2.01	0.38	56.00	5.61
铜制品	0.36	0.35	0.04	0.01	16.24	1.63
其他	2.92	2.80	8.35	1.57		
合计	104.03	100.00	528.77	100.00	997.45	100.00

公司各期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类别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防服务机箱	77.99	41.31	25.41	7.44	1,059.38	44.90
安防摄像头压铸件	45.67	24.19	250.13	73.28	467.45	19.81
散热模组	35.78	18.95	11.74	3.44	377.91	16.01
键盘支撑铁件	21.80	11.55			344.32	14.59
智能门锁零部件					102.53	4.35
保险柜零部件			22.89	6.71	5.27	0.22
电脑机箱	0.13	0.07			2.82	0.12
其他	7.42	3.93	31.15	9.13		
合计	188.79	100.00	341.32	100.00	2,359.68	100.00

**(3) 通常在年底交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业务是否具备季节性特点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同期存货余额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大幅上**

## 升的合理性。

公司生产模式通常为以销定产，2021年起适量增加了库存储备，业务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公司在年底交货量相比上半年更高的原因为客户通常会在年底对供应商全年交付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考核，公司为争取客户更好的考核结果，提高公司在重要客户中的供货占有率，会在下半年尽力拓展销售订单，随之加大出货量。公司最近一期存货较同期增长了 271.76%，除上述原因外，主要因素：一是公司期末原材料中铁、不锈钢制品占比高达 89.30%，当期钢铁价格持续上涨，同时考虑到 2021 年底采购的供应效率问题，公司适当囤积材料以降低材料成本；二是公司 2021 年度订单增加，月均收入较上期增长了 33.92%，出货量随之增加，造成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上升；三是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产品结构逐步发生改变，冲压生产线日趋成熟，最近一期末主要库存产品以冲压工艺为主的安防服务机箱、散热模组部件及电脑键盘部件等，其中 2021 年 10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中安防服务机箱占比 44.90%，较上期占比增长了 503.49%。公司冲压工艺产品系公司自原材料开始全程自产，其生产工序相比采购半成品后精加工而成的铸件产品(安防摄像头类)工序更多、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上升。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行业特征，最近一期库存商品大幅上升是合理的。

##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账期政策。
- 2) 核查了销售合同、对存货收发存账簿、出库单、入库单、盘点表等原始凭证进行检查分析。
- 3) 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了监盘。
- 4) 对期末存货进行库龄分析，跌价减值测试；
- 5) 对公司生产流程进行了穿行，了解各类产品的工艺及生产周期；

6) 通过公司业务系统查询了报告期末产品库龄信息及旧品处置信息;

7) 查阅了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在手订单;

8) 结合公司各期存货结构及销售收入情况, 向生产部、业务部及财务部了解了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 (2) 分析过程

**①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所需平均周期情况、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 是否存在长期积压的滞销存货及原因;**

公司从接到订单到产品交货时间一般为 14 天, 最长为 20 天, 实际交货时间视客户要求而定; 销售周期根据客户的需求, 从完成货物交付到收款时间从 60 天-150 天左右不等。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04.03	31.78	528.77	57.65	997.45	29.26
在产品	34.52	10.55	47.10	5.14	52.66	1.54
库存商品	188.79	57.67	341.32	37.21	2,359.68	69.20
合计	327.34	100.00	917.19	100.00	3,409.79	100.00

报告期末主要客户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海康集团	1,235.91	2,033.97	3,139.54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15.07	40.12	96.93
重庆鹿享家科技有限公司		31.65	355.46
合计	1,250.98	2,105.74	3,591.93

综上, 公司各期期末订单金额是覆盖了库存商品余额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金额	库龄
原材料	104.03	1年以内	528.77	1年以内	997.45	1年以内
在产品	34.52	1年以内	47.10	1年以内	52.66	1年以内
库存商品	188.79	1年以内	341.32	1年以内	2,359.68	1年以内
合计	327.34		917.19		3,409.79	

公司各期末储备的原材料均是为生产而储备的材料，公司库存商品有相应订单匹配，且各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存在极少量因客户产品更新迭代而淘汰的存货，已全额计入各期销售费用-物料损耗，公司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通过对公司订单、费用、成本等进行分析，计算原材料加之继续生产达到可出售状态的成本或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加计对应的税费、销售费用得出产品销售成本单价及数量低于订单约定单价及数量，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存货均有订单支持，比例达到100%；存货库龄1年以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长期积压的滞销存货。

## ②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具体类别及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原材料材质及用途划分，公司各期期末原材料的具体类别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铁、不锈钢制品	80.14	77.04	467.89	88.49	890.71	89.30
铝制品	14.89	14.31	50.48	9.55	34.50	3.46
压铸件	5.72	5.50	2.01	0.38	56.00	5.61
铜制品	0.36	0.35	0.04	0.01	16.24	1.6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2.92	2.80	8.35	1.57		
合计	104.03	100.00	528.77	100.00	997.45	100.00

公司各期期末库存商品的具体类别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防服务机箱	77.99	41.31	25.41	7.44	1,059.38	44.90
安防摄像头压铸件	45.67	24.19	250.13	73.28	467.45	19.81
散热模组	35.78	18.95	11.74	3.44	377.91	16.01
键盘支撑铁件	21.80	11.55			344.32	14.59
智能门锁零部件					102.53	4.35
保险柜零部件			22.89	6.71	5.27	0.22
电脑机箱	0.13	0.07			2.82	0.12
其他	7.42	3.93	31.15	9.13		
合计	188.79	100.00	341.32	100.00	2,359.68	100.00

**③通常在年底交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业务是否具备季节性特点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同期存货余额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公司生产模式通常为以销定产，2021年起适量增加了库存储备，业务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公司在年底交货量相比上半年更高的原因为客户通常会在年底对供应商全年交付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考核，公司为争取客户更好的考核结果，提高公司在重要客户中的供货占有率，会在下半年尽力拓展销售订单，随之加大出货量。公司最近一期存货较同期增长了271.76%，除上述原因外，主要因素：一是公司期末原材料中铁、不锈钢制品占比高达89.30%，当期钢铁价格持续上涨，同时考虑到2021年底采购的供应效率问题，公司适当囤积材料以降低材料成本；二是公司2021年度订单增加，月均收入较上期增长了33.92%，出货量随之增加，造成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上升；三是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产品结构逐步发生改变，冲压生产线日趋成熟，最近一期末主要库存产品以冲压

工艺为主的安防服务机箱、散热模组部件及电脑键盘部件等，其中 2021 年 10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中安防服务机箱占比 44.90%，较上期占比增长了 503.49%。公司冲压工艺产品系公司自原材料开始全程自产，其生产工序相比采购半成品后精加工而成的压铸件产品(安防摄像头类)工序更多、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上升。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行业特征，最近一期库存商品大幅上升是合理的。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周期从 7 天-20 天不等；销售周期根据客户的需求，从完成货物交付到收款时间从 60 天-150 天左右不等。公司各期末存货均有订单支持，各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现有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长期积压的滞销存货；公司业务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业务不存在季节性，最近一期库存商品大幅上升是合理性的。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十)、关于应付账款。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10 月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37.25 万元、8,858.82 万元、10,080.25 万元。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合同签订付款条款及账期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及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变相提供代垫资金等情形；2、进一步结合采购金额、成本结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以及采购金额、经营活动支付现金流、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等，分析应付账款及变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合同签订付款条款及账期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及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变相提供代垫资金等情形；**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向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半成品及委外加工、劳务派遣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037.25	8,858.82	10,080.25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5,150.34	7,037.25	8,040.75（注）
营业成本	16,286.83	18,177.52	20,548.43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34.70 天	157.41 天	158.74 天

注：由于 2021 年 1 月初，子公司精渝田股权已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故在计算公司 2021 年 1-10 月的应付账款周转时，期初余额扣除了精渝田 2021 年 1 月 1 日的余额（该部分余额不再由公司支付），导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余额与 2020 年期末余额不一致。

由于公司在本地的同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且下游客户优质，销售额逐年上升，同时上游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不高，且不具备地区同行业的主导地位，使得公司与供应商在账期谈判上具有显著优势，故采购合同一般为先货后款，结算期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约定，由于采购材料品种对应的产品不同，其生产、交付至收款的周期均有不同，从原材料与半成品到货至向供应商付款，综合账期在 60-180 天不等，无逾期支付货款情况，由于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较强的行业龙头公司或跨境销售的 ODM 代工集团，其回款情况稳定，故公司上下游资金周转正常，无刻意压款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订单》中，对账期存在如下约定：

供应商	具体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件半成品	月结 75 天+15 天付款
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铁材制品	月结 30 天+15 天付款
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材制品	月结 30 天+15 天付款
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材制品	月结 30 天+15 天付款
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铜材等	月结 60 天+15 天付款

注 1：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至付款的全过程为：下订单→交货→对账→收票开始计算账期→付款。公司从供应商交货时起确认暂估应付账款余额，公司在每月



22日对上月20日至当月21日的进货进行对账，供应商需开具发票才完成对账，对账完成后，次月开始计算月结账期天数。因此，导致交货至开始计算月结账期天数在实际执行中大约需要30天左右的时间。

注2、公司与供应商协商一致，2020年3月起，陆续以发布账期延长通知的形式将月结(即结算账期)天数延长30天，导致上述供应商月结天数实际再增加30天。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综合付款账期在105天至150天左右，所有供应商的综合付款账期在60-180天左右，加之付款的转账并非到期一笔完成，多存在逐笔打款的情况，导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总体较长，形成各期末较大的应付账款余额。

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扩大生产规模，采购量随之增加。最近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但是应付账款周转天数较2020年末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没有显著提高，鉴于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相匹配，且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未超过合同约定结算期，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应付账款逐年增加是合理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期主要为1年以内，占比98%以上。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1年以内为99,244,838.18元；1-2年1,302,068.83元、2-3年255,555.30元，2-3年应付账款具体情况为：

供应商名称	2-3年应付账款	备注
重庆仁昶科技有限公司	89,443.85	应付材料款
深圳市启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953.80	应付设备款
重庆渝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4,157.65	应付工程款
合计	255,555.30	

上述三家挂账期较长的原因：重庆仁昶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启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余额系与供应商2019年对账差异形成，由于金额较小，公司将在期后根据供应商补开票情况进行下账；重庆渝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余额系龙安路工程监理尾款，将于龙安路工程中尚未结算的部分工程完成结算办理后进行支付。

公司采购内容真实合理，无代垫资金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形成及变动合理，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变相提供代垫资金等情形。

**(2) 进一步结合采购金额、成本结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以及采购金额、经营活动支付现金流、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等，分析应付账款及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初期末应付原材料款、采购金额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应付采购款期初-期末	-1,051.67	-1,557.03	-2,260.63
加：当期采购额（含税）	17,629.57	19,225.80	24,008.80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1,530.80	5,319.67
减：开具应付票据金额		979.00	970.00
加：应付票据到期承兑金额			979.00
计算得出当期采购支付现金金额	16,577.90	15,158.97	16,43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	16,552.31	14,990.60	16,571.33
差额	-25.59	-168.37	133.83

根据上述推算，采购金额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差异微小，系其他个别无需付现的支出等原因造成。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支付现金金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变动趋同，公司采购金额、经营活动支付现金流、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之间勾稽相符。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成本结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期初存货	384.76	327.34	877.69
加：本期采购金额（不含税）	15,601.39	17,013.98	21,246.73
加：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职工薪酬、能源消耗	380.39	689.76	884.07

加：直接人工成本	880.69	1,241.22	1,181.37
减：转入研发领用材料	633.06	177.59	231.64
减：期末存货	327.34	917.19	3,409.79
营业成本	16,286.83	18,177.52	20,548.43

公司 2020 年度直接人工、折旧较上期增长较大，原因为 2020 年度子公司重庆精渝田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规模增加，人员设备增加所致。由上可知，公司采购金额、成本结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之间的勾稽相符。

##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调查了公司上游供应商的分布情况、行业情况及经营规模；
- 2) 核查了公司的采购合同与其相应的订单；
- 3) 核查了公司库存商品成本核算及其归集、分摊过程；
- 4) 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账龄进行了对比分析。
- 5) 核查并分析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及成本核算过程。

### (2) 分析过程

**①结合业务特点、合同签订付款条款及账期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及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变相提供代垫资金等情形；**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向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半成品及委外加工、劳务派遣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037.25	8,858.82	10,080.25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5,150.34	7,037.25	8,040.75（注）
营业成本	16,286.83	18,177.52	20,548.4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34.70 天	157.41 天	158.74 天

注：由于 2021 年 1 月初，子公司精渝田股权已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故在计算公司 2021 年 1-10 月的应付账款周转时，期初余额扣除了精渝田 2021 年 1 月 1 日的余额（该部分余额不再由公司支付），导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余额与 2020 年期末余额不一致。

由于公司在本地的同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且下游客户优质，销售额逐年上升，同时上游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不高，且不具备地区同行业的主导地位，使得公司与供应商在账期谈判上具有显著优势，故采购合同一般为先货后款，结算期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约定，由于采购材料品种对应的产品不同，其生产、交付至收款的周期均有不同，从原材料与半成品到货至向供应商付款，综合账期在 60-180 天不等，无逾期支付货款情况，由于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较强的行业龙头公司或跨境销售的 ODM 代工集团，其回款情况稳定，故公司上下游资金周转正常，无刻意压款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订单》中，对账期存在如下约定：

供应商	具体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件半成品	月结 75 天+15 天付款
重庆胜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铁材制品	月结 30 天+15 天付款
重庆锦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材制品	月结 30 天+15 天付款
重庆仁恒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铁材制品	月结 30 天+15 天付款
重庆万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铜材等	月结 60 天+15 天付款

注 1：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至付款的全过程为：下订单→交货→对账→收票开始计算账期→付款。公司从供应商交货时起确认暂估应付账款余额，公司在每月 22 日对上月 20 日至当月 21 日的进货进行对账，供应商需开具发票才完成对账，对账完成后，次月开始计算月结账期天数。因此，导致交货至开始计算月结账期天数在实际执行中大约需要 30 天左右的时间。

注 2：公司与供应商协商一致，2020 年 3 月起，陆续以发布账期延长通知的形式将月结（即结算账期）天数延长 30 天，导致上述供应商月结天数实际再增加 30 天。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供应商综合付款账期在 105 天至 150 天左右，所有供应商的综合付款账期在 60-180 天左右，加之付款的转账并非到期一笔完成，多存在逐笔打款的情况，导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总体较长，形成各期末较大的应付账款余额。

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扩大生产规模，采购量随之增加。最近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但是应付账款周转天数较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没有显著提高，鉴于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存货与在手订单相匹配，且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周转天数未超过合同约定结算期，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应付账款逐年增加是合理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期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 98%以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 1 年以内为 99,244,838.18 元；1-2 年 1,302,068.83 元、2-3 年 255,555.30 元，2-3 年应付账款具体情况为：

供应商名称	2-3 年应付账款	备注
重庆仁昶科技有限公司	89,443.85	应付材料款
深圳市启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953.80	应付设备款
重庆渝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4,157.65	应付工程款
合计	255,555.30	

上述三家挂账期较长的原因：重庆仁昶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启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余额系与供应商 2019 年对账差异形成，由于金额较小，公司将在期后根据供应商补开票情况进行下账；重庆渝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余额系龙安路工程监理尾款，将于龙安路工程中尚未结算的部分工程完成结算办理后进行支付。

公司采购内容真实合理，无代垫资金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形成及变动合理，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变相提供代垫资金等情形。

**(2) 进一步结合采购金额、成本结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以及采购金额、经营活动支付现金流、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等，分析应付账款及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初期末应付原材料款、采购金额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应付采购款期初-期末	-1,051.67	-1,557.03	-2,260.63
加：当期采购额（含税）	17,629.57	19,225.80	24,008.80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1,530.80	5,319.67
减：开具应付票据金额		979.00	970.00
加：应付票据到期承兑金额			979.00
计算得出当期采购支付现金金额	16,577.90	15,158.97	16,43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	16,552.31	14,990.60	16,571.33
差额	-25.59	-168.37	133.83

根据上述推算，采购金额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差异微小，系其他个别无需付现的支出等原因造成。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支付现金金额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变动趋同，公司采购金额、经营活动支付现金流、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之间勾稽相符。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成本结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期初存货	384.76	327.34	877.69
加：本期采购金额（不含税）	15,601.39	17,013.98	21,246.73
加：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职工薪酬、能源消耗	380.39	689.76	884.07
加：直接人工成本	880.69	1,241.22	1,181.37
减：转入研发领用材料	633.06	177.59	231.64
减：期末存货	327.34	917.19	3,409.79
营业成本	16,286.83	18,177.52	20,548.43

公司 2020 年度直接人工、折旧较上期增长较大，原因为 2020 年度子公司重庆精渝田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规模增加，人员设备增加所致。由上可知，公司采购金额、成本结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之间的勾稽相符。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形成及变动合理，公司2-3年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占比仅为0.25%，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变相提供代垫资金等情形；公司采购金额、经营活动支付现金流、期初期末应付账款之间勾稽相符；公司采购金额、成本结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之间的勾稽相符，应付账款及变动合理。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十一)、关于研发费用。2019年、2020年、2021年1-10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7,745.33万元、14,170.75万元、15,394.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5%、6.20%、6.08%。其中主要由模具开发费、职工薪酬、材料费等构成。**

请公司补充说明：1、模具的采购来源、单位成本、权属及使用用途、使用期限等情况；结合公开市场案例情况，说明模具开发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2、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根据内核披露，公司研发原材料存在因被税务部门认定会形成产品而无法加计扣除情形，请说明：（1）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如涉及的单据、人员、入账价值、是否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明确区分；（2）各期研发领料所对应具体项目情况，研发领料的最终状态或去向，是否形成样品销售及相关会计核算情况；3、结合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说明研发薪酬最近一期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成果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实际作用，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贡献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1）模具的采购来源、单位成本、权属及使用用途、使用期限等情况；结合公开市场案例情况，说明模具开发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①关于模具的采购来源、单位成本、权属及使用用途、使用期限等情况：

模具来源系公司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水平和工艺的供应商共同开发所得，相关供应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予以披露。模具开发过程系外协供应商在公司研发部的技术指导下共同完成，开模完成后模具成品、相应的技术参数与开发流程数据等均归属公司所有，同时由于不同产品系不同供应商合作开发，且参与研发的步骤仅是模具这一步，后续生产工艺、表面处理工艺均不涉及，故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外流、对合作开发供应商高度依赖的情形；模具根据工艺、产品不同分为诸多种类，单个模具的开发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如一些用于小型零部件的单体小件模具，含开发费用的单价仅 1-2 万元左右，部分大型单体模具含开发费用为 5-8 万元不等，冲压机床连续模（由一套模具组成，用于连续冲压生产一套产品）含开发成本会超过 15 万元等。模具用于冲压流水线中，产品在冲压机上成型的过程，一般模具的正常使用期限在 6-12 个月之间。

②结合公开市场案例情况，说明模具开发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对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2）直接投入中的规定：“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公司模具在新品研发阶段所发生的开发费用实质上系为执行中间试验和新品试产而发生，需要在新品开模阶段不断参与试产，从而调整模具工艺、参数等基本条件，直至开发的模具能产出合格的新品为止。公司将模具开发费用计入研



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相关规定。

同比其他需要以模具作为生产工艺核心的挂牌公司，其中零奔洋 2020 年经审计的财报显示其收入 74,823,942.58 元，研发费用 4,758,478.57 元，其中包括 816,495.42 元直接材料费用；创新精密 2020 年经审计的财报显示其收入 68,590,662.57 元，研发费用 4,154,831.68 元，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明细数据，按其公转书披露的研发明细中材料费来看各年度占比约在 33%左右，推算 2020 年约为 137 万元；英力股份 2020 年收入 15.12 亿元，研发费用总额 4913 万元，其中包括材料费 1675 万元。根据近似行业可比公司欧耐股份的公转书中获取的信息，该公司最近一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支出占比最高，为 66.56%，其披露的研发情况中对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做出说明，其中包含“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该类费用以直接材料支出进行归集核算。故在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上，精鸿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是一致的。

**(2) 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根据内核披露，公司研发原材料存在因被税务部门认定会形成产品而无法加计扣除情形，请说明：①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如涉及的单据、人员、入账价值、是否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明确区分；②各期研发领料所对应具体项目情况，研发领料的最终状态或去向，是否形成样品销售及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直接材料 明细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金额	占研发 总费用 比重	金额	占研发 总费用 比重	金额	占研发 总费用 比重
铁	5,860,741.80	33.03%	522,574.94	3.69%	1,511,205.71	9.82%
铝	453,198.78	2.55%	278,947.11	1.97%	1,238.00	0.01%
不锈钢	128.70	0.00%	4,899.42	0.03%	299,128.14	1.94%
铜		0.00%	150,696.00	1.06%	504,842.77	3.28%
硅胶	16,545.33	0.09%	74,281.24	0.52%		
塑胶粒子			744,497.67	5.25%		
直接材料 合计	6,330,614.61	35.67%	1,775,896.38	12.53%	2,316,414.62	15.05%

研发费用	17,745,328.98	100.00%	14,170,748.00	100.00%	15,394,252.04	100.00%
------	---------------	---------	---------------	---------	---------------	---------

①公司研发领用的原材料按其取得的成本计价，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对权限的设置，实现职权分离，仅经授权的研发部门人员可在系统中申请“研发领料”，经研发部领导与库管人员审核后生成领料单上的“研发部”领料，而生产车间的人员无权从系统中实现上述操作，以此实现了与生产领料的明确区分。

②各期研发领料的所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

研发项目名称	事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防撬智能锁开发	原材料领用			491,583.15
高可靠性钣金机箱用防水技术	原材料领用			674,895.24
移门保险箱	原材料领用			413,645.47
智能移动钥匙盒技术	原材料领用			496,811.80
智能打磨装置	原材料领用			239,478.96
有自洁功能的摄像头半球技术研究	原材料领用		471,960.79	
监控终端散热模组	原材料领用		891,159.67	
计算机配套用散热模组	原材料领用		153,591.04	
计算机机箱底后面板组件	原材料领用		259,184.88	
计算机表面高效除尘装置项目	原材料领用	942,857.64		
摄像头海螺壳体喷漆用夹具项目	原材料领用	978,912.04		
计算机主机箱表面打磨装置项目	原材料领用	759,184.03		
摄像头壳体结构技术研发项目	原材料领用	1,623,129.63		
机箱自动装配工作站	原材料领用	1,259,184.04		
微型摄像头模组	原材料领用	767,347.23		
合计：		6,330,614.61	1,775,896.38	2,316,414.62

由于公司的产品在交付客户后会形成其组装终端总成品的零部件，其硬件精度和表面处理精度均有较高的质量要求，能接受的次品率极低，而研发过程中需要不断调试工艺参数与模具参数，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试产品均无法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故无法形成可销售的产品，均视作不合格品处理。会计上由于已经在领料阶段计入了当期损益，不会形成样品销售，故不再重复做账务处理。

**(3) 结合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说明研发薪酬最近一期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公司经营理念中，认为研发创新是适应市场、满足客户的重要环节，公司认

可研发人员创造的价值，重视研发团队的建立。公司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新产品立项、产品设计开发工作的实施；保障技术研发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确保技术实现、数据开发利用、匹配与规范、运行控制等工作。公司研发部门招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专科及以上学历；2.熟悉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3.能熟练使用 3D（UG,PROE 等）软件、AUTO CAD 及 Office 办公软件；4.能够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模具结构的设计，满足客户要求；5.新模参与模具检讨，改模参与工艺评审、结构评审；6.有连续模、复合模、工程模的设计经历等等。公司认定研发部门职员、分管研发主管即为公司研发人员。34 位研发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称
1	黄发艺	研发部	研发中心主任	33	男	机电一体化	大专	工程师
2	赵兵	研发部	中心副主任、总经理	44	男	自动化	大专	工程师
3	艾登峰	研发部	产品经理	44	男	电气控制	大专	工程师
4	陈香	研发部	软件工程师	33	男	电子工程	本科	工程师
5	李浩	研发部	机械工程师	30	男	机械设计	本科	工程师
6	涂天文	研发部	产品经理	51	男	电气自动化	本科	工程师
7	张玉林	研发部	技术经理	35	男	电气自动化	本科	工程师
8	彭依林	研发部	PE 工程师	24	男	电子工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9	徐能	研发部	软件工程师	36	男	电子工程	本科	工程师
10	王皓	研发部	机械工程师	46	男	机械设计	本科	工程师
11	黄杰	研发部	机械工程师	37	男	机械设计	本科	工程师
12	唐印	研发部	机械工程师	35	男	机械设计	本科	工程师
13	刘斌	研发部	电气工程师	41	男	电气控制工程	本科	工程师
14	郑强	研发部	检测工程师	33	男	测控工程	大专	助理工程师
15	刘江	研发部	品质工程师	40	男	检测技术及应用	本科	工程师
16	程瑞	研发部	PE 工程师	29	男	电子工程	大专	工程师
17	唐昌伟	研发部	品质工程师	34	男	机械设计自动化	本科	工程师
18	龙海深	研发部	质检员	24	男	自动化	大专	助理工程师
19	尹文巩	研发部	产品研发副经理	29	男	控制技术	大专	工程师
20	谭焯宇	研发部	产品研发经理	32	男	冶金工程	本科	工程师
21	李丹	研发部	研发助理	23	女	机械制造	大专	助理工程师
22	周龙	研发部	PM 技术经理	33	男	电子技术	本科	工程师
23	陈亮	研发部	压铸工程师	33	男	机电一体化	本科	工程师
24	黄鹏洲	研发部	软件工程师	21	男	仪器仪表科学	大专	助理工程师
25	罗丽军	研发部	模具技术员	48	男	机电工程	本科	工程师
26	唐浚涛	研发部	PE 工程师	32	男	软件工程	大专	工程师

27	王建冬	研发部	IE 技术经理	35	男	计算机	大专	助理工程师
28	吴文友	研发部	应用技术员	43	男	机械设计	大专	助理工程师
29	黎庆华	研发部	应用技术员	44	男	自动化	大专	工程师
30	李代华	研发部	应用技术员	47	男	机械设计	大专	工程师
31	陈樑	研发部	打样组长	38	男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本科	工程师
32	尹先云	研发部	技工指导员	49	男	机械设计	本科	工程师
33	尹祖毅	研发部	电气工程师	45	男	电气控制及自动化	大专	工程师
34	王光明	研发部	电气工程师	36	男	机电一体化	本科	工程师

公司领导层在战略方向上足够重视新品工艺的开发,将其作为未来业务与利润增长的最重要驱动因素,故为实现全过程监管与指导,存在安排管理层人员兼职研发部门的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中,分管产品与工艺开发及维护的监事黄发艺等人的工资薪金计入研发费用,属于专人专职,分配合理;公司总经理赵兵的工资薪金中的日常工资计入管理费用,而因其参与研发项目完成后获取的奖金计入研发费用,具有明确的因果对应性。

**(4) 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表		
公司报表研发费用	17,745,328.98	
实际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521,056.36	
乘以: 适用扣除率	0.75	
实际抵扣的所得税额	1,890,792.27	
报表研发费用与实际加计扣除费用之差:	15,224,272.62	
差异原因 1: 模具开发费	8,893,658.01	说明 1
差异原因 2: 原材料领用	6,330,614.61	说明 2
差异原因合计:	15,224,272.62	

说明 1: 公司 2019 年初步开展研发活动,对研发核算归集与加计扣除申报规则尚未熟悉,在申报时未将模具开发费用纳入加计扣除申报范围,原因是第一次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因财务人员知识水平不够,后于 2020 年 10 月经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委派重庆鼎慧峰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来精鸿益对公司享受研发优惠政策辅导后,于 2020 年度汇算清缴时才将该部分支出纳入研发费用申报;

说明 2: 公司 2019 年研发活动消耗原材料金额较大,因税务部门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研发领用原材料形成了部分不合格试产品,税务部门人员无法确定研

发过程中领用材料所形成的不合格试产品是否能够在市场上销售,按照加计扣除的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将属于原材料领用的该部分在申报加计扣除时全额剔除。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表		
公司研发费用总额	14,170,748.00	
实际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1,943,658.62	
乘以: 适用扣除率	0.75	
实际抵扣的所得税额	8,957,743.97	
报表研发费用与实际加计扣除费用之差:	2,227,089.38	
差异原因 1: 计提未发放工资	451,193.00	说明 3
差异原因 2: 原材料领用	1,775,896.38	说明 4
差异原因合计:	2,227,089.38	

说明 3: 报表研发费用发生额中存在研发人员项目试产全年奖金因已计提但尚未实际放的部分共计 451,193.00 元, 按规定不能申请扣除;

说明 4: 公司 2020 年研发活动消耗原材料 1,775,896.38 元, 因税务部门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研发领用原材料形成了部分不合格试产品, 税务部门人员无法确定研发过程中领用材料所形成的不合格试产品是否能够在市场上销售, 按照加计扣除的谨慎性原则, 要求公司比照 2019 年执行的原则, 将属于原材料领用的该部分在申报加计扣除时全额剔除。

**(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成果情况,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实际作用, 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贡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成果大部分已对实际生产经营产生了作用, 主要从两个方面体现:

①公司成立之初的主要产品安防设备及其配套的零部件, 由于研发项目的推进, 在上游原材料铝材价格持续上涨的同时仍实现了毛利率的基本平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10 月毛利分别为 19.08%、17.94%、18.14%, 系因公司向获利更高, 可替代性更弱的产品细类积极研发形成的结果;

②公司报告期内积极研发电脑零部件产品, 致使其的销量逐年上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10 月收入分别约为 1707 万元、5644 万元和 6638 万元), 平均毛利率亦持续上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10 月毛利分别为 19.49%、

20.50%、22.07%)，成为公司重要的新业务增长点，为公司逐步降低对第一大客户海康威视的依赖作出重要贡献。

除此之外，公司 2021 年积极研发智能家居产品，但由于截止报告期末，项目研发投产的时间太短或尚未结束研发，可体现在已有财务数据上的变化很小，但随公司不断扩大与智能家居类新客户合作，该类产品的研发成果将成为未来又一个全新的业务增长点。

##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实地走访，在公司研发人员的介绍下对公司项目研发的全部流程进行了穿行，考察了公司涉及研发工作的相关资产设备、人员安排、技术归集和材料领用环节等方面实际执行的情况；

2) 收集并核查公司项目立项情况，对比各项目立项预算与实际发生费用的差异，同时结合财务人员的统计了解了开发的产品在研发后期销售的情况；

3) 针对模具开发的流程证据进行收集，核查了供应商比价、开模立项、开模执行与验收、收票付款的全过程，并了解了模具开发在后续工艺研发中的应用情况；

4) 针对日常生产经营中对模具的修缮、维护与改造费用支出情况进行了核查，确定其在账务处理上与研发程序中模具开发费用的执行了区分；

5) 针对原材料领用的控制、人工成本的计量分摊方法进行了核查；

6) 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原始单据的抽取，通过单据对了解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 **(2) 分析过程**

**1) 模具的采购来源、单位成本、权属及使用用途、使用期限等情况；结合公开市场案例情况，说明模具开发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

## 惯例；

①关于模具的采购来源、单位成本、权属及使用用途、使用期限等情况：

模具来源系公司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水平和工艺的供应商共同开发所得，相关供应商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中予以披露。模具开发过程系外协供应商在公司研发部的技术指导下共同完成，开模完成后模具成品、相应的技术参数与开发流程数据等均归属公司所有，同时由于不同产品系不同供应商合作开发，且参与研发的步骤仅是模具这一步，后续生产工艺、表面处理工艺均不涉及，故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外流、对合作开发供应商高度依赖的情形；模具根据工艺、产品不同分为诸多种类，单个模具的开发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如一些用于小型零部件的单体小件模具，含开发费用的单价仅 1-2 万元左右，部分大型单体模具含开发费用为 5-8 万元不等，冲压机床连续模（由一套模具组成，用于连续冲压生产一套产品）含开发成本会超过 15 万元等。模具用于冲压流水线中，产品在冲压机上成型的过程，一般模具的正常使用期限在 6-12 个月之间。

②结合公开市场案例情况，说明模具开发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对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2）直接投入中的规定：“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公司模具在新品研发阶段所发生的开发费用实质上系为执行中间试验和新品试产而发生，需要在新品开模阶段不断参与试产，从而调整模具工艺、参数等基本条件，直至开发的模具能产出合格的新品为止。公司将模具开发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

同比其他需要以模具作为生产工艺核心的挂牌公司，其中零奔洋 2020 年经

审计的财报显示其收入 74,823,942.58 元，研发费用 4,758,478.57 元，其中包括 816,495.42 元直接材料费用；创新精密 2020 年经审计的财报显示其收入 68,590,662.57 元，研发费用 4,154,831.68 元，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明细数据，按其公转书披露的研发明细中材料费来看各年度占比约在 33%左右，推算 2020 年约为 137 万元；英力股份 2020 年收入 15.12 亿元，研发费用总额 4913 万元，其中包括材料费 1675 万元。根据近似行业可比公司欧耐股份的公转书中获取的信息，该公司最近一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支出占比最高，为 66.56%，其披露的研发情况中对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做出说明，其中包含“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该类费用以直接材料支出进行归集核算。故在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上，精鸿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是一致的。

**2) 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根据内核披露，公司研发原材料存在因被税务部门认定会形成产品而无法加计扣除情形，请说明：①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如涉及的单据、人员、入账价值、是否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明确区分；②各期研发领料所对应具体项目情况，研发领料的最终状态或去向，是否形成样品销售及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直接材料 明细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金额	占研发总 费用比重	金额	占研发 总费用 比重	金额	占研发 总费用 比重
铁	5,860,741.80	33.03%	522,574.94	3.69%	1,511,205.71	9.82%
铝	453,198.78	2.55%	278,947.11	1.97%	1,238.00	0.01%
不锈钢	128.70	0.00%	4,899.42	0.03%	299,128.14	1.94%
铜		0.00%	150,696.00	1.06%	504,842.77	3.28%
硅胶	16,545.33	0.09%	74,281.24	0.52%		
塑胶粒子			744,497.67	5.25%		
直接材料 合计	6,330,614.61	35.67%	1,775,896.38	12.53%	2,316,414.62	15.05%
研发费用	17,745,328.98	100.00%	14,170,748.00	100.00%	15,394,252.04	100.00%

①公司研发领用的原材料按其取得的成本计价，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对权限的设置，实现职权分离，仅经授权的研发部门人员可在系统中申请“研发领料”，经研发部领导与库管人员审核后生成领料单上的“研发部”领料，而生产



车间的人员无权从系统中实现上述操作，以此实现了与生产领料的明确区分。

②各期研发领料的所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表：

研发项目名称	事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防撬智能锁开发	原材料领用			491,583.15
高可靠性钣金机箱用防水技术	原材料领用			674,895.24
移门保险箱	原材料领用			413,645.47
智能移动钥匙盒技术	原材料领用			496,811.80
智能打磨装置	原材料领用			239,478.96
有自洁功能的摄像头半球技术研究	原材料领用		471,960.79	
监控终端散热模组	原材料领用		891,159.67	
计算机配套用散热模组	原材料领用		153,591.04	
计算机机箱底后面板组件	原材料领用		259,184.88	
计算机表面高效除尘装置项目	原材料领用	942,857.64		
摄像头海螺壳体喷漆用夹具项目	原材料领用	978,912.04		
计算机主机箱表面打磨装置项目	原材料领用	759,184.03		
摄像头壳体结构技术研发项目	原材料领用	1,623,129.63		
机箱自动装配工作站	原材料领用	1,259,184.04		
微型摄像头模组	原材料领用	767,347.23		
合计数：		6,330,614.61	1,775,896.38	2,316,414.62

由于公司的产品在交付客户后会形成其组装终端总成品的零部件，其硬件精度和表面处理精度均有较高的质量要求，能接受的次品率极低，而研发过程中需要不断调试工艺参数与模具参数，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试产品均无法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故无法形成可销售的产品，均视作不合格品处理。会计上由于已经在领料阶段计入了当期损益，不会形成样品销售，故不再重复做账务处理。

**3) 结合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说明研发薪酬最近一期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公司经营理念中，认为研发创新是适应市场、满足客户的重要环节，公司认可研发人员创造的价值，重视研发团队的建立。公司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新产品立项、产品设计开发工作的实施；保障技术研发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确保技术实现、数据开发利用、匹配与规范、运行控制等工作。公司研发部门招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专科及以上学历；

2.熟悉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3.能熟练使用3D（UG,PROE等）软件、AUTO CAD及Office办公软件；4.能够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模具结构的设计，满足客户要求；5.新模参与模具检讨，改模参与工艺评审、结构评审；6.有连续模、复合模、工程模的设计经历等等。公司认定研发部门职员、分管研发主管即为公司研发人员。34位研发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称
1	黄发艺	研发部	研发中心主任	33	男	机电一体化	大专	工程师
2	赵兵	研发部	中心副主任、总经理	44	男	自动化	大专	工程师
3	艾登峰	研发部	产品经理	44	男	电气控制	大专	工程师
4	陈香	研发部	软件工程师	33	男	电子工程	本科	工程师
5	李浩	研发部	机械工程师	30	男	机械设计	本科	工程师
6	涂天文	研发部	产品经理	51	男	电气自动化	本科	工程师
7	张玉林	研发部	技术经理	35	男	电气自动化	本科	工程师
8	彭依林	研发部	PE工程师	24	男	电子工程	本科	助理工程师
9	徐能	研发部	软件工程师	36	男	电子工程	本科	工程师
10	王韶	研发部	机械工程师	46	男	机械设计	本科	工程师
11	黄杰	研发部	机械工程师	37	男	机械设计	本科	工程师
12	唐印	研发部	机械工程师	35	男	机械设计	本科	工程师
13	刘斌	研发部	电气工程师	41	男	电气控制工程	本科	工程师
14	郑强	研发部	检测工程师	33	男	测控工程	大专	助理工程师
15	刘江	研发部	品质工程师	40	男	检测技术及应用	本科	工程师
16	程瑞	研发部	PE工程师	29	男	电子工程	大专	工程师
17	唐昌伟	研发部	品质工程师	34	男	机械设计自动化	本科	工程师
18	龙海深	研发部	质检员	24	男	自动化	大专	助理工程师
19	尹文巩	研发部	产品研发副经理	29	男	控制技术	大专	工程师
20	谭煊宇	研发部	产品研发经理	32	男	冶金工程	本科	工程师
21	李丹	研发部	研发助理	23	女	机械制造	大专	助理工程师
22	周龙	研发部	PM技术经理	33	男	电子技术	本科	工程师
23	陈亮	研发部	压铸工程师	33	男	机电一体化	本科	工程师
24	黄鹏洲	研发部	软件工程师	21	男	仪器仪表科学	大专	助理工程师
25	罗丽军	研发部	模具技术员	48	男	机电工程	本科	工程师
26	唐浚涛	研发部	PE工程师	32	男	软件工程	大专	工程师
27	王建冬	研发部	IE技术经理	35	男	计算机	大专	助理工程师
28	吴文友	研发部	应用技术员	43	男	机械设计	大专	助理工程师
29	黎庆华	研发部	应用技术员	44	男	自动化	大专	工程师
30	李代华	研发部	应用技术员	47	男	机械设计	大专	工程师
31	陈樑	研发部	打样组长	38	男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本科	工程师
32	尹先云	研发部	技工指导员	49	男	机械设计	本科	工程师

33	尹祖毅	研发部	电气工程师	45	男	电气控制及自动化	大专	工程师
34	王光明	研发部	电气工程师	36	男	机电一体化	本科	工程师

公司领导层在战略方向上足够重视新品工艺的开发，将其作为未来业务与利润增长的最重要驱动因素，故为实现全过程监管与指导，存在安排管理层人员兼职研发部门的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中，分管产品与工艺开发及维护的监事黄发艺等人的工资薪金计入研发费用，属于专人专职，分配合理；公司总经理赵兵的工资薪金中的日常工资计入管理费用，而因其参与研发项目完成后获取的奖金计入研发费用，具有明确的因果对应性。

**4) 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公司报表研发费用	17,745,328.98	
实际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521,056.36	
乘以：适用扣除率	0.75	
实际抵扣的所得税额	1,890,792.27	
报表研发费用与实际加计扣除费用之差：	15,224,272.62	
差异原因 1：模具开发费	8,893,658.01	说明 1
差异原因 2：原材料领用	6,330,614.61	说明 2
差异原因合计：	15,224,272.62	

说明 1：公司 2019 年初步开展研发活动，对研发核算归集与加计扣除申报规则尚未熟悉，在申报时未将模具开发费用纳入加计扣除申报范围，原因是第一次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因财务人员知识水平不够，后于 2020 年 10 月经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委派重庆鼎慧峰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来精鸿益对公司享受研发优惠政策辅导后，于 2020 年度汇算清缴时才将该部分支出纳入研发费用申报；

说明 2：公司 2019 年研发活动消耗原材料金额较大，因税务部门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研发领用原材料形成了部分不合格试产品，税务部门人员无法确定研发过程中领用材料所形成的不合格试产品是否能够在市场上销售，按照加计扣除的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将属于原材料领用的该部分在申报加计扣除时全额剔除。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表		
公司研发费用总额	14,170,748.00	
实际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1,943,658.62	
乘以：适用扣除率	0.75	
实际抵扣的所得税额	8,957,743.97	
报表研发费用与实际加计扣除费用之差：	2,227,089.38	
差异原因 1：计提未发放工资	451,193.00	说明 3
差异原因 2：原材料领用	1,775,896.38	说明 4
差异原因合计：	2,227,089.38	

说明 3：报表研发费用发生额中存在研发人员项目试产全年奖金因已计提但尚未实际放的部分共计 451,193.00 元，按规定不能申请扣除；

说明 4：公司 2020 年研发活动消耗原材料 1,775,896.38 元，因税务部门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研发领用原材料形成了部分不合格试产品，税务部门人员无法确定研发过程中领用材料所形成的不合格试产品是否能够在市场上销售，按照加计扣除的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比照 2019 年执行的原则，将属于原材料领用的该部分在申报加计扣除时全额剔除。

**(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成果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实际作用，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贡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成果大部分已对实际生产经营产生了作用，主要从两个方面体现：

①公司成立之初的主要产品安防设备及其配套的零部件，由于研发项目的推进，在上游原材料铝材价格持续上涨的同时仍实现了毛利率的基本平稳：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10 月毛利分别为 19.08%、17.94%、18.14%，系因公司向获利更高，可替代性更弱的产品细类积极研发形成的结果；

②公司报告期内积极研发电脑零部件产品，致使的销量逐年上升（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10 月收入分别约为 1707 万元、5644 万元和 6638 万元），平均毛利率亦持续上升（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10 月毛利分别为 19.49%、20.50%、22.07%），成为公司重要的新业务增长点，为公司逐步降低对第一大

客户海康威视的依赖作出重要贡献。

除此之外，公司 2021 年积极研发智能家居产品，但由于截止报告期末，项目研发投产的时间太短或尚未结束研发，可体现在已有财务数据上的变化很小，但随公司不断扩大与智能家居类新客户合作，该类产品的研发成果将成为未来又一个全新的业务增长点。

###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模具开发费计入研发费用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公司研发领料可实现与生产领料的相互分离，且最终未形成样品销售；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管的薪资在研发费用与管理费用之间的分配是合理的；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与账面存在差异，但差异原因明确，不存在加计扣除的高估；公司研发费用最终大部分已对公司经营产生了实际作用，有利提升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衡所《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十二)、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0 月，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5.89 万元、7,984.47 万元、7,451.71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2677.40 万元、725.04 万元、2,166.54 万元。**

**请公司在固定资产明细表下方披露各期固定资产增加及减少的主要构成明细情况，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及产能的计算方法。**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类别及金额，验收情况、转固时点及依据、转固后相关资产的投产情况，转固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累计折旧计提是否充分；2、机械臂、冲床等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情况，结合主要机器设备开工时长、能源消耗、工人出勤状况、生产日志数据等说明产能及产量变化情况是否与固定资产变化相匹配；公司人均产出、单位设备产出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

在建工程建设的资金来源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速动比率较低，结合期末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客户回款及供应商付款政策、未来现金流、借款的构成及偿还期限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或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在固定资产明细表下方披露各期固定资产增加及减少的主要构成明细情况，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及产能的计算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固定资产”之“1、固定资产变动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19 年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90,476.30		2,190,476.30	
机器设备	12,251,705.15	12,069,121.93		24,320,827.08
运输工具	2,225,792.42	485,561.95		2,711,354.37
办公设备	114,372.52	132,998.34		247,370.86
其他设备	955,416.62	440,243.86		1,395,660.48
电子设备	471,953.36			471,953.36
合计	18,209,716.37	13,127,926.08	2,190,476.30	29,147,166.15

2019 年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度	2,190,476.30	处置了梦湖山庄房产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12,069,121.93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 年度	485,561.95	购买小轿车 2 辆
办公设备	2019 年度	132,998.34	购买电脑 7 台、办公室空调 19 台及数据服务器 3 台

其他设备	2019 年度	440,243.86	购买叉车等设备 21 台
------	---------	------------	--------------

2019 年机器设备增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精鸿益	1	粉末涂装设备	1	2,707,964.11
	2	注塑机	5	2,327,586.22
	3	冲床	4	2,237,892.89
	4	机器人	1	1,880,341.89
	5	放螺柱	5	323,275.85
	6	组装线	1	262,931.03
	7	喷房系统	1	247,787.60
	8	整平机送料机	4	183,889.23
	9	六轴机器人	1	103,448.28
	10	其他设备	6	126,899.60
	11	空压机	1	84,070.80
	小计		30	10,486,087.50
精渝田	1	硫化机	1	590,517.25
	2	注塑机	1	387,930.96
	3	硅胶机	1	206,896.56
	4	机械手	3	180,913.95
	5	其他设备	5	98,413.17
	6	整平机送料机	1	77,585.84
	7	冲床	2	40,776.70
	小计		14	1,583,034.43
合计			44	12,069,121.93

(2) 2020 年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6,681,763.84		36,681,763.84
机器设备	24,320,827.08	16,659,935.13	488,495.57	40,492,266.64
运输工具	2,711,354.37	1,905,106.19	78,000.00	4,538,460.56
办公设备	247,370.86	471,327.42		718,698.28
其他设备	1,395,660.48	2,618,739.82		4,014,400.30
电子设备	471,953.36	1,132,237.17	13,760.68	1,590,429.85
合计	29,147,166.15	59,469,109.57	580,256.25	88,036,019.47

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20 年度	36,681,763.84	厂区建设工程-笔电和监控金属外科研发生产项目一期转固。
机器设备	2020 年度	16,659,935.13	购置机器设备一批(详见下文明细)
机器设备	2020 年度	488,495.57	处置口罩机 1 台
运输工具	2020 年度	1,905,106.19	外购小汽车 3 辆, 堆垛车 1 辆, 叉车 1 辆
办公设备	2020 年度	471,327.42	外购空调系统 1 套。
其他设备	2020 年度	2,618,739.82	外购起重机等其他小型设备共计 67 台
电子设备	2020 年度	1,132,237.17	外购冲压工厂信息化设备等 22 件。

2020 年机器设备增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精鸿益	1	冲床	32	6,421,238.94
	2	机械手	6	1,292,035.44
	3	喷漆生产线	1	1,150,442.48
	4	抛光机	3	765,486.73
	5	铆钉装配工作站	4	707,964.60
	6	智能打磨工作站	2	703,539.84
	7	口罩机	1	424,778.75
	8	自动螺母组装机	2	389,380.54
	9	其他设备	9	358,407.08
	10	机器人	1	246,017.70
	11	自动脚垫机	1	243,362.75
	12	KB 贴麦拉机	1	163,716.82
	13	UV 打印机	1	161,061.87
	14	整平机送料机	4	149,203.54
	15	送料机	1	141,592.92
	16	空压机	1	84,070.80
	17	流水线	1	61,946.90
	小计		70	13,464,247.70
精渝田	1	注塑机	7	2,724,696.27
	2	双色机	1	294,000.00
	3	计量混配设备	1	176,991.16
	小计		9	3,195,687.43
合计			79	16,659,935.13



(3) 2021年1-10月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0月31日
			处置子公司	处置或报废	
房屋及建筑物	36,681,763.84				36,681,763.84
机器设备	40,492,266.64	4,642,300.85	5,091,739.96		40,042,827.53
运输工具	4,538,460.56	1,278,485.76	1,176,075.22		4,640,871.10
办公设备	718,698.28		136,975.92		581,722.36
其他设备	4,014,400.30	894,003.78	150,532.35		4,757,871.73
电子设备	1,590,429.85	69,091.16		310,093.97	1,349,427.04
合计	88,036,019.47	6,883,881.55	6,555,323.45	310,093.97	88,054,483.60

2021年1-10月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21年1-10月	4,642,300.85	购置
运输工具	2021年1-10月	1,278,485.76	购买越野车、叉车、堆垛车各1辆
其他设备	2021年1-10月	1,905,106.19	购买工业风扇、干燥机等设备若干台
机器设备	2021年1-10月	5,091,739.96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运输工具	2021年1-10月	1,176,075.22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办公设备	2021年1-10月	136,975.92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其他设备	2021年1-10月	150,532.35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机器设备增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精鸿益	1	冲床	9	2,674,336.28
	2	智能打磨工作站	3	743,362.80
	3	铆钉装配工作站	1	619,469.03
	4	焊接机	2	292,035.39
	5	机器人	1	130,973.46
	6	交换机机壳自动识别设备	1	121,946.90
	7	其他设备	1	60,176.99
合计			18	4,642,300.85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报告期的产能、产量、产能的综合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10月
产能	9,729.72	13,362.49	12,087.57
产量	7,018.64	9,008.77	10,526.46
产能利用率	72.14%	67.42%	87.09%

公司各期均存在冲压生产线的扩增投入，同时后端表面处理与组装工艺均存在持续投入，导致各期全年总产能呈现为持续上升趋势（注：2020年产能总量上升，但因疫情停工等原因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2021年1-10月数据为根据平均数计算的10个月的产能，全年总产能相比2020年是上升的）。

(2) 产能的计算方法如下：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不同产品所需工艺存在差异性，且同一大类产品中，规格大小的不同也会导致排产效率的高低不同，故无法通过单一的关键设备估算公司产能上限。为大致计算出公司各期的产能，生产部按如下方法计算：

①当同一类设备涉及不同类产品均需要共用的情形，则按当年业务部大致销售规划的产品比例，对产能进行分割计算（如冲压工艺与压铸工艺产品，都涉及攻牙、焊接和组装、表面处理等工序中的其中一部分，则按当期拟销售的比例计算各自产能）；

②针对规格不同的产品，采用平均销售比例的加权平均单价来估算一个统一的单价，按此单价为基础来估算平均耗费的单位工时；

各期产能分解结果如下：

2019年度产能按产品分解：

主要产品	月产能 (件)	预计年产能 (件)	不含税加权平均 单价(元)	预计年产值 (元)
安防设备类：				
安防服务器机箱	1,377,200	16,526,400	7.07	116,846,121.65
安防摄像头压铸件	1,531,200	18,374,400	5.06	92,893,486.91
散热模组及其他	2,790,700	33,488,400	1.07	35,902,208.18
电脑零部件类：				
键盘支撑铁件	1,232,550	14,790,600	1.36	20,061,431.58

机箱部件及其他散件	1,176,450	14,117,400	0.43	6,025,591.88
智能家居类：				
智能家居零部件	-	-	-	-
合 计：	8,108,100	97,297,200		271,728,840.20

2020 年度产能按产品分解：

主要产品	月产能 (件)	预计年产能 (件)	不含税加权平 均单价(元)	预计年产值 (元)
安防设备类：				
安防服务器机箱	1,406,680	16,880,160	7.40	124,952,950.31
安防摄像头压铸件	1,681,460	20,177,520	4.47	90,215,020.96
散热模组及其他	2,235,200	26,822,400	1.00	26,757,477.83
电脑零部件类：				
键盘支撑铁件	4,192,650	50,311,800	1.31	66,155,477.97
机箱部件及其他散件	1,289,420	15,473,040	0.42	6,459,825.21
智能家居类：				
智能家居零部件	330,000	3,960,000	3.16	12,502,610.03
合 计：	11,135,410	133,624,920		327,043,362.31

注：安防设备散热模组的产能减少系因产品规划向电脑零部件倾斜，由于两者存在共用冲压生产线的情况，故分配更多产能给电脑零部件。

2021 年度（全年）产能按产品分解：

主要产品	月产能 (件)	预计年产能 (件)	不含税加权平 均单价(元)	预计年产值 (元)
安防设备类：				
安防服务器机箱	1,406,570	16,878,840	9.32	157,255,556.41
安防摄像头压铸件	2,092,310	25,107,720	4.63	116,185,173.94
散热模组及其他	2,265,230	27,182,760	0.99	27,008,852.50
电脑零部件类：				
键盘支撑铁件	5,878,400	70,540,800	1.38	97,346,304.00
机箱部件及其他散件	60,060	720,720	0.65	466,927.89
智能家居类：				
智能家居零部件	385,000	4,620,000	5.00	23,109,000.00
合 计：	12,087,570	145,050,840		421,371,814.07

其中，公司关键生产设备为冲床，所有产品中除压铸件外都需要过冲床进行初成型，故冲床的产能决定了公司所有冲压件的产能上限，能反映公司大部分产品的产能随资产采购而变化的情况。根据冲床设计的单位产出、设计工作时间及设备数量计算冲床产能。

2019 年冲床产能计算过程：

单位：万件

序号	设备	设备台数	每台机产能/天	总产能/天	年产能 (26天*12月)
1	冲床 APA-110	31	2.80	86.80	27,081.60
2	冲床 APC-160	7	1.60	11.20	3,494.40
3	冲床 APA-160	2	2.40	4.80	1,497.60
合计		40	6.80	102.80	32,073.60
除以-最小单元件组合系数:					4.00
2019年冲压机产能上限:					8,018.40

注：由于经过冲床的零部件需在后续步骤中进行铆合、焊接与组装，不同类别产品的组合数量不一致，且并非所有产品均经一台冲床冲压即成型，故根据最小单元件在形成成品的组合过程中，平均估计组合值，估算出“最小单元件组合系数”。

2020年冲床产能计算过程：

单位：万件

序号	设备	设备台数	每台机产能/天	总产能/天	年产能 (26天*12月)
1	冲床 APA-110	53	2.80	148.40	46,300.80
2	冲床 APC-160	7	1.60	11.20	3,494.40
3	冲床 APA-160	3	2.40	7.20	2,246.40
4	冲床 APC-315	5	1.80	9.00	2,808.00
5	冲床 APA-260	4	2.00	8.00	2,496.00
合计		72	10.60	183.80	57,345.60
除以-最小单元件组合系数:					5.00
2020年冲压机产能上限:					11,469.12

注：2020年起，安防设备冲压件排产比例开始下降，电脑零部件比例上升，而电脑零部件组合数量更多，故估计的平均组合系数值也上升至5.00。

2021年冲床产能计算过程：

单位：万件

序号	设备	设备台数	每台机产能/天	总产能/天	年产能 (26天*12月)	10个月产能 (26天*10月)
1	冲床 APA-110	57	2.80	159.60	49,795.20	41,496.00
2	冲床 APC-160	10	1.60	16.00	4,992.00	4,160.00
3	冲床 APA-160	3	2.40	7.20	2,246.40	1,872.00
4	冲床 APC-315	7	1.80	12.60	3,931.20	3,276.00

5	冲床 APA-260	4	2.00	8.00	2,496.00	2,080.00
合计		81	10.60	203.40	63,460.80	52,884.00
除以-最小单元件组合系数:					5.00	5.00
2021 年冲压机产能上限:					12,692.16	10,576.8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总产能扣除安防摄像头压铸件后，剩余冲压工艺产品的产能分别是 7892.28 万件、11344.74 万件和 11994.31 万件。由上表可知，公司各年度总产能中，冲压件的合计产能并未超过冲压机的产能，且数值基本接近，变化的趋势是一致的，与关键设备冲压机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2、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类别及金额，验收情况、转固时点及依据、转固后相关资产的投产情况，转固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累计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单位：元

年份	具体类别	金额	验收情况	转固时点及依据	资产的投产情况
2019 年	机械设备	7,440,365.80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小计	7,440,365.80			
2020 年	办公设备	471,327.42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电子设备	727,819.47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房屋、建筑物	36,681,763.84	已验收	依据竣工验收报告，在实际完成验收并入驻使用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机械设备	10,963,716.89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其他设备	1,171,272.11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小计	50,015,899.73			
2021 年 1-0 月	电子设备	69,091.16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机械设备	4,642,300.85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其他设备	403,304.70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小计	5,114,696.71			
	合计	62,570,962.24			

注：上述资产中 2020 年房屋、建筑物系龙安路厂区在建工程转固，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获取各大厂房、配电房及门卫室的竣工验收报告，于 2020 年 10-11 月陆续搬迁入驻开始使用。

需要安装的设备公司根据验收单，验收合格的当月转入固定资产，次月按照折旧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0.00、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0.00	0.00、5.00	9.50、10.00
运输设备	5.00	0.00、5.00	19.00、20.00
办公设备	5.00	0.00、5.00	19.00、20.00
电子设备	5.00	0.00、5.00	19.00、20.00
其他设备	5.00	0.00、5.00	19.00、2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累计折旧计提充分。

**（2）机械臂、冲床等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情况，结合主要机器设备开工时长、能源消耗、工人出勤状况、生产日志数据等说明产能及产量变化情况是否与固定资产变化相匹配；公司人均产出、单位设备产出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冲压制品，占销售额比约近 70%，其必须经冲床冲压成型，故冲床是最能反映公司产能情况的主要设备；机械臂系配套连续冲床而购买的物料传动设备，仅对于结构复杂需要连续冲压的产品适用，但不具有普遍性，故无法反映公司产能。

公司冲床对应的各期利用率、能耗及平均产出情况，与固定资产中关键设备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	2019 年
冲床经换算的成品产能（万件）	10,576.80	11,469.12	8,018.40
当年实际冲压件产量（万件）	8,159.58	7,515.55	5,443.02
产能利用率（%）	77.15%	65.53%	67.88%

开工时长	20 小时/天, 25 天/月, 自动线架动率 70%, 小连续模线 50%, 大连续模线 60%		
能源消耗	400 千瓦时	332 千瓦时	215 千瓦时
冲床期末保有量	81	72	40
平均单位冲床产出量	100.74	104.38	136.08
固定资产增加情况	增加冲床 9 台、机器人 1 台	增加冲床 32 台、机器人 1 台、机械手 6 台	增加冲床 4 台、机器人 2 台

从上表可知,公司逐年增加冲床设备的投入,对应的实际冲压件产量也逐年上升,产能利用率除 2020 年受疫情停工影响略有下降外,总体也呈上升趋势;平均单位冲床产出量出现下降,存在如下原因:①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安防设备冲压件排产比例开始下降,电脑零部件比例上升,而电脑零部件组合数量更多,故估计的平均组合系数值也上升至 5.00,导致单位冲床形成产成品的总数量有所下降;②表中 2021 年 1-10 月数据不足一年,仅 10 个月。若将平均组合系数值同样换算为统一的 4.00,将 2021 年数据换算成全年,则 2019-2021 年度平均单位冲床产出量应当为 136.08 万件、130.48 万件与 151.10 万件,与产能利用率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员工数量、出勤情况及生产日志与人均产出情况的对比:

类别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	2019 年
期末公司员工数	436	348	223
劳务派遣总人数	69	120	28
劳务派遣按工作时长加权平均后的人数	60	49	9
子公司人数		148	59
合计人数:	496	545	291
平均工作天数	300	250	300
生产日志统计出勤总量	148,800	136,250	87,300
收入总额:	25,316.38	22,855.97	20,280.84
营业利润总额:	1,710.53	1,295.77	720.39
人均收入产值:	51.04	41.94	69.69
人均营业利润产值:	3.45	2.38	2.48

注 1:劳务派遣员工并非与公司普通员工一样需要全勤,而是根据实时需求聘请,按工时结算,故在计算时为考虑准确性,需将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按其实际参与生产经营的时长进

行加权平均计算，否则将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较多的期间大幅拉低人均产值等数据。

注 2：公司实行一周单休制，则一个月平均休 4 天，算上法定节假日平均一月休 5 天，则单月工作时长为 25 天；2020 年受疫情停工及后续分批复工影响，累计导致工作天数平均减少 2 个月，即 50 天。

从上表可知，公司收入随生产日志的出勤总量逐期上升，但人均收入产值出现下降，系因公司 2019 年以海康威视的安防产品为主，向该客户的出售产品中压铸件为向精贯科技等供应商采购的半成品，精加工后出售，故所需公司内部工序平均较少，需要的人工数量较低；2020 年度起，公司电脑零部件销售比例上升，其全工序均由公司自产，故人工需求量较大。

同时，安防产品单品售价较高但毛利较低，而电脑零部件单品价值较低但毛利较高，综合前一表格对资产购置与产能变化的分析，公司积极购置冲压设备并拓展电脑零部件的生产能力系看重该类产品的盈利能力，从人均营业利润产值的上升趋势可以看出，公司员工数量的增加、生产设备的购进和产品结构的转型是为公司带来了实际经济利益。

同行业可比公司韞昊电器、创兴精密没有披露产能和产量的数据，从公开渠道无法查询，英力股份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了 2019 年度的产能和产量，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本公司	英力股份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432.08	26,298.27
主件产能（万件）	9,729.72	6,125.00
主件产量（万件）	7,018.64	5,552.42
产能利用率	72.14%	90.65%

注：本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为小件，而英力股份生产的主件为大件，两者之间产品不同，产能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 2019 年开始大规模生产，产能利用率较低，而英力股份已经具备相当规模，产能利用率较高；且公司与英力股份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应用方向不同（公司 2019 年主要生产安防零部件，英力股份主要生产电脑零部件），造成了各自固定资产和产能状况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韞昊电器、创兴精密、英力股份在人均产出、单位设



备产出对比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类别	本公司	英力股份	韞昊电器	创兴精密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049.23	35,150.47	1,014.81	2,180.41
期末总人数（人）	545	2552	58	167
收入（万元）	22,855.97	151,217.13	1,879.45	6,859.07
人均产出（万元/人）	41.94	59.25	32.40	41.07
单位设备产出（万元）	5.64	4.30	1.85	3.15

2019 年度

类别	本公司	英力股份	韞昊电器	创兴精密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432.08	26,298.27	930.07	2,024.18
期末总人数（人）	291	2189	61	158
收入（万元）	20,280.84	126,221.76	1,913.60	5,462.74
人均产出（万元/人）	69.69	57.66	31.37	34.57
单位设备产出（万元）	8.34	4.80	2.06	2.7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9 年人均产出与单位设备产出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受疫情及业务转型影响，人均产出低于工艺成熟且经营规模化的英力股份，但仍高于同属新三板挂牌公司的韞昊电器与创兴精密，单位设备产出仍高于所有可比公司，公司生产能力同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属于较强的水平。

**（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在建工程建设的资金来源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速动比率较低，结合期末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客户回款及供应商付款政策、未来现金流、借款的构成及偿还期限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或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在建工程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及金融机构借款。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资产负债率	81.51%	76.84%	70.9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流动比率	0.66	0.80	0.80
速动比率	0.63	0.72	0.59

公司 2021 年 10 月末在手可运用的货币资金以及易变现资产金额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0,361,647.46
应收账款	79,802,260.6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存货	34,097,856.33
合计	125,261,764.41

客户回款及供应商付款政策：客户回款信用期为 60 天-150 天，供应商付款期限 60 天-180 天。

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借款的构成及偿还期限：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本金	约定还款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支行	1,800,000.0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支行	1,600,00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支行	4,800,000.00	2022 年 2 月 25 日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支行	9,100,000.00	2022 年 2 月 22 日
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2,300,0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700,0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	3,915,712.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	2,310,912.00	2022 年 1 月 15 日
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	2,310,912.00	2022 年 2 月 10 日
10	鄞州银行	348,333.34	2022 年 8 月 5 日
11	鄞州银行	1,519,0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2	鄞州银行	1,225,999.96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3	鄞州银行	864,399.94	2022 年 4 月 14 日
14	鄞州银行	168,3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
1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蒲吕支行	9,800,000.00	2022 年 3 月 3 日
1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蒲吕支行	1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合计		52,763,569.24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速动比率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经营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公司除股东投入外，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金融机构借款，同时上下

游周转的贷款资金量较大，因此导致整体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速动比率低。

公司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且无违约记录，拥有较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可用于抵押，同时由控股股东刘新年控制的精鸿实业具备较多的土地使用权储备，可为公司提供额外的贷款抵押，外加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均持续上升，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处信用评级良好，故公司针对上述借款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续贷。公司资金筹措能力较强，不存在营运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债务、抵押或质押资产被强制行权风险。

2021年10月末借款余额为52,763,569.24元。截至2021年10月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10,361,647.46元，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为80,802,260.62元，便于收回，期末存货均有具体订单支持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58,441.00元、13,091,210.80元和9,484,154.36元。公司不存在偿债或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同时，公司后续将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加快应收款项回款进度以增加未来现金流。继续将优化业务流程和存货管理，减少日常生产经营中沉淀的资金数量；通过新三板的展示作用，拓宽融资渠道，获取更充足的资金；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问题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获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表，查阅相关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验收单等，确认新增固定资产确认与计量的准确性；
- 2) 检查了设备采购合同、安装验收等资料，检查了龙安路工厂工程验收报告书；对设备折旧情况进行测算；
- 3) 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进行实地勘查和盘点；
- 4) 对生产工艺进行观察，记录设备型号、单位产出等情况；检查工作日志及厂区费用支出，记录分析工作时间、人员、及能源消耗与产量的合理性；

5)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银行流水, 分析单位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是否合理; 在公开市场查询单位实物资产的市场价值, 结合应付账款、借款账期分析单位未来现金流, 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 (2) 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类别及金额, 验收情况、转固时点及依据、转固后相关资产的投产情况, 转固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累计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单位: 元

年份	具体类别	金额	验收情况	转固时点及依据	资产的投产情况
2019年	机械设备	7,440,365.80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 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小计	7,440,365.80			
2020年	办公设备	471,327.42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 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电子设备	727,819.47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 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房屋、建筑物	36,681,763.84	已验收	依据竣工验收报告, 在实际完成验收并入驻使用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机械设备	10,963,716.89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 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其他设备	1,171,272.11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 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小计	50,015,899.73			
2021年 1-0月	电子设备	69,091.16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 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机械设备	4,642,300.85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 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其他设备	403,304.70	已验收	依据验收单, 验收的当月转固	已投入使用
	小计	5,114,696.71			
	合计	62,570,962.24			

注: 上述资产中 2020 年房屋、建筑物系龙安路厂区在建工程转固,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竣工验收并获取各大厂房、配电房及门卫室的竣工验收报告, 于 2020 年 10-11 月陆续搬迁入驻开始使用。

需要安装的设备公司根据验收单，验收合格的当月转入固定资产，次月按照折旧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0.00、5.00	4.75、5.00
机器设备	10.00	0.00、5.00	9.50、10.00
运输设备	5.00	0.00、5.00	19.00、20.00
办公设备	5.00	0.00、5.00	19.00、20.00
电子设备	5.00	0.00、5.00	19.00、20.00
其他设备	5.00	0.00、5.00	19.00、2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累计折旧计提充分。

**②机械臂、冲床等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情况，结合主要机器设备开工时长、能源消耗、工人出勤状况、生产日志数据等说明产能及产量变化情况是否与固定资产变化相匹配；公司人均产出、单位设备产出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冲压制品，占销售额比约近 70%，其必须经冲床冲压成型，故冲床是最能反映公司产能情况的主要设备；机械臂系配套连续冲床而购买的物料传动设备，仅对于结构复杂需要连续冲压的产品适用，但不具有普遍性，故无法反映公司产能。

公司冲床对应的各期利用率、能耗及平均产出情况，与固定资产中关键设备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	2019 年
冲床经换算的成品产能（万件）	10,576.80	11,469.12	8,018.40
当年实际冲压件产量（万件）	8,159.58	7,515.55	5,443.02
产能利用率（%）	77.15%	65.53%	67.88%
开工时长	20 小时/天，25 天/月，自动线架动率 70%，小连续模线 50%，大连续模线 60%		
能源消耗	400 千瓦时	332 千瓦时	215 千瓦时

冲床期末保有量	81	72	40
平均单位冲床产出量	100.74	104.38	136.08
固定资产增加情况	增加冲床 9 台、机器人 1 台	增加冲床 32 台、机器人 1 台、机械手 6 台	增加冲床 4 台、机器人 2 台

从上表可知，公司逐年增加冲床设备的投入，对应的实际冲压件产量也逐年上升，产能利用率除 2020 年受疫情停工影响略有下降外，总体也呈上升趋势；平均单位冲床产出量出现下降，存在如下特殊原因：①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安防设备冲压件排产比例开始下降，电脑零部件比例上升，而电脑零部件组合数量更多，故估计的平均组合系数值也上升至 5.00，导致单位冲床形成产成品的总数量有所下降；②表中 2021 年 1-10 月数据不足一年，仅 10 个月。若将平均组合系数值同样换算为统一的 4.00，将 2021 年数据换算成全年，则 2019-2021 年度平均单位冲床产出量应当为 136.08 万件、130.48 万件与 151.10 万件，与产能利用率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员工数量、出勤情况及生产日志与人均产出情况的对比：

类别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	2019 年
期末公司员工数	436	348	223
劳务派遣总人数	69	120	28
劳务派遣按工作时长加权平均后的人数	60	49	9
子公司人数		148	59
合计人数：	496	545	291
平均工作天数	300	250	300
生产日志统计出勤总量	148,800	136,250	87,300
收入总额：	25,316.38	22,855.97	20,280.84
营业利润总额：	1,710.53	1,295.77	720.39
人均收入产值：	51.04	41.94	69.69
人均营业利润产值：	3.45	2.38	2.48

注 1：劳务派遣员工并非与公司普通员工一样需要全勤，而是根据实时需求聘请，按工时结算，故在计算时为考虑准确性，需将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按其实际参与生产经营的时长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否则将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较多的期间大幅拉低人均产值等数据。

注 2：公司实行一周单休制，则一个月平均休 4 天，算上法定节假日平均一月休 5 天，则单月工作时长为 25 天；2020 年受疫情停工及后续分批复工影响，累计导致工作天数平均

减少 2 个月，即 50 天。

从上表可知，公司收入随生产日志的出勤总量逐期上升，但人均收入产值出现下降，系因公司 2019 年以海康威视的安防产品为主，向该客户的出售产品中压铸件为向精贯科技等供应商采购的半成品，精加工后出售，故所需公司内部工序平均较少，需要的人工数量较低；2020 年度起，公司电脑零部件销售比例上升，其全工序均由公司自产，故人工需求量较大。

同时，安防产品单品售价较高但毛利较低，而电脑零部件单品价值较低但毛利较高，综合前一表格对资产购置与产能变化的分析，公司积极购置冲压设备并拓展电脑零部件的生产能力系看重该类产品的盈利能力，从人均营业利润产值的上升趋势可以看出，公司员工数量的增加、生产设备的购进和产品结构的转型是为公司带来了实际经济利益。

同行业可比公司韞昊电器、创兴精密没有披露产能和产量的数据，从公开渠道无法查询，英力股份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了 2019 年度的产能和产量，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本公司	英力股份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432.08	26,298.27
主件产能（万件）	9,729.72	6,125.00
主件产量（万件）	7,018.64	5,552.42
产能利用率	72.14%	90.65%

注：本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为小件，而英力股份生产的主件为大件，两者之间产品不同，产能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 2019 年开始大规模生产，产能利用率较低，而英力股份已经具备相当规模，产能利用率较高；且公司与英力股份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应用方向不同（公司 2019 年主要生产安防零部件，英力股份主要生产电脑零部件），造成了各自固定资产和产能状况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韞昊电器、创兴精密、英力股份在人均产出、单位设备产出对比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类别	本公司	英力股份	韞昊电器	创兴精密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049.23	35,150.47	1,014.81	2,180.41
期末总人数（人）	545	2552	58	167
收入（万元）	22,855.97	151,217.13	1,879.45	6,859.07
人均产出（万元/人）	41.94	59.25	32.40	41.07
单位设备产出（万元）	5.64	4.30	1.85	3.15

### 2019 年度

类别	本公司	英力股份	韞昊电器	创兴精密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432.08	26,298.27	930.07	2,024.18
期末总人数（人）	291	2189	61	158
收入（万元）	20,280.84	126,221.76	1,913.60	5,462.74
人均产出（万元/人）	69.69	57.66	31.37	34.57
单位设备产出（万元）	8.34	4.80	2.06	2.7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9 年人均产出与单位设备产出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受疫情及业务转型影响，人均产出低于工艺成熟且经营规模化的英力股份，但仍高于同属新三板挂牌公司的韞昊电器与创兴精密，单位设备产出仍高于所有可比公司，公司生产能力同比同行业属于较强的水平。

**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建设的资金来源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速动比率较低，结合期末在手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变现能力、客户回款及供应商付款政策、未来现金流、借款的构成及偿还期限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或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及金融机构借款。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10 月
资产负债率	81.51%	76.84%	70.96%
流动比率	0.66	0.80	0.80
速动比率	0.63	0.72	0.59

公司 2021 年 10 月末在手可运用的货币资金以及易变现资产金额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0,361,647.46
应收账款	79,802,260.6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存货	34,097,856.33
合计	125,261,764.41

客户回款及供应商付款政策：客户回款信用期为 60 天-150 天，供应商付款期限 60 天-180 天。

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借款的构成及偿还期限：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本金	约定还款日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支行	1,800,000.0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支行	1,600,00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支行	4,800,000.00	2022 年 2 月 25 日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支行	9,100,000.00	2022 年 2 月 22 日
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2,300,0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700,0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	3,915,712.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	2,310,912.00	2022 年 1 月 15 日
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	2,310,912.00	2022 年 2 月 10 日
10	鄞州银行	348,333.34	2022 年 8 月 5 日
11	鄞州银行	1,519,0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2	鄞州银行	1,225,999.96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3	鄞州银行	864,399.94	2022 年 4 月 14 日
14	鄞州银行	168,3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
1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蒲吕支行	9,800,000.00	2022 年 3 月 3 日
1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蒲吕支行	1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合计		52,763,569.24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速动比率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为经营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公司除股东投入外，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金融机构借款，同时上下游周转的货款资金量较大，因此导致整体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速动比率低。

公司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且无违约记录，拥有较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可用于抵押，同时由控股股东刘新年控制的精鸿实业具备较多的土地使用权储备，可为公司提供额外的贷款抵押，外加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与盈利能

力均持续上升，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处信用评级良好，故公司针对上述借款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续贷。公司资金筹措能力较强，不存在营运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债务、抵押或质押资产被强制行权风险。

2021年10月末借款余额为52,763,569.24元。截至2021年10月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10,361,647.46元，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为80,802,260.62元，便于收回，期末存货均有具体订单支持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58,441.00元、13,091,210.80元和9,484,154.36元。公司不存在偿债或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同时，公司后续将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加快应收款项回款进度以增加未来现金流。继续将优化业务流程和存货管理，减少日常生产经营中沉淀的资金数量；通过新三板的展示作用，拓宽融资渠道，获取更充足的资金；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偿债或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转固时点、依据明确，会计核算合规，累计折旧已充分计提；公司产能及产量变化情况与固定资产变化相匹配，冲床是最能反映公司产能情况的主要设备，公司逐年增加冲床设备的投入，对应的实际冲压件产量也逐年上升，产能利用率除2020年受疫情停工影响略有下降外，总体也呈上升趋势；由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人均产出与单位设备产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目前不存在偿债或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衡所《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十三）、关于信息披露。1、请公司在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中，披露获得相关认定的时间、批次等详细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网站是已经办理备案或许可手续，如已办理，请补充披露域名备案或许可情况，如未办理，请补充说明相关行为是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在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及主营业务，披露公司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存在差异的请分析原因。4、请公司结合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抵押起止期限、债务的金额及清偿安排、相关主体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说明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被处分的潜在风险，如存在，请就相关风险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作重要事项提示。5、请公司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人修改为“周宁”。6、请公司修改公转书第 61 页、第 62 页、第 65 页的错别字。7、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两处生产经营场所的用途，披露终止租赁后的替代措施与影响。

【回复】：

1、请公司在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中，披露获得相关认定的时间、批次等详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之“详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2021 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精鸿益获“专精特新”称号。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批准，精鸿益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51101133，有效期为：三年。

（3）“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精鸿益在重庆市科技局进行“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备案，并由重庆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受托管理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的单位）颁发备

案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2022年3月3日，精鸿益进行了2022年“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备案，并获得相应证书。”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网站是已经办理备案或许可手续，如已办理，请补充披露域名备案或许可情况，如未办理，请补充说明相关行为是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网站是已经办理备案或许可手续，如已办理，请补充披露域名备案或许可情况，如未办理，请补充说明相关行为是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未建有网站，仅办理了域名注册。因此公司不存在公司网站办理备案或许可手续的情形，因此相关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方式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域名注册证书，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同时通过网络检索等，公司未建有网站，仅办理了域名注册。因此公司不存在公司网站办理备案或许可手续的情形，因此相关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建有网站，仅办理了域名注册，不存在公司网站办理备案或许可手续的情形，因此相关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涉及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3、请公司在毛利率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可比公司的证券代码及主营业务，披露公司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存在差异的请分析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韞昊电器	873508	主要从事钣金件的生产和销售，包括钣金件、饮料机外壳、打印机外壳、工业控制柜等。
2	创兴精密	873270	主营产品为精密钣金结构产品，包括大型机械外壳、电柜机箱等
3	英力股份	300956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4	本公司	-	公司专注于智能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笔记本零部件、电脑机箱、安防服务器机箱/压铸，智能门锁零部件及配套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精鸿益细分产品的毛利率：

产品	2019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1-10 月
安防设备部件	19.08%	17.94%	18.14%
电脑零部件	19.49%	20.50%	22.07%
智能家居部件	-	12.92%	7.98%

韞昊电器细分产品主要为精密钣金件，与公司产品较为接近，毛利率为：

产品	2019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精密钣金件	22.48%	21.45%	21.08%

创兴精密器细分产品与公司产品接近的为定制钣金，该产品毛利率为：

产品	2019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定制钣金	(注)	22.64%	(注)

英力股份细分产品与公司产品接近的为结构件模组，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产品	2019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结构件模组	18.49%	15.33%	13.28%

注：创兴精密 2019 年度、2021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产品毛利情况。

从上表可知，公司细分产品安防设备部件毛利率高于英力股份结构件模组的毛利率，但是低于韞昊电器精密钣金件的毛利率和创兴精密定制钣金的毛利率；公司电脑零部件的毛利率高于安防设备部件毛利率，也高于英力股份结构件模组的毛利率与韞昊电器精密钣金件的毛利率和创兴精密定制钣金的毛利率更为接近。

精鸿益细分产品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不完全一致，均存在差异。精鸿益主要产品中安防服务机箱、电脑机箱涉及板件较多，与韞昊电器、创兴精密生产工艺及产品相类似，但最终产品均存在差异。英力股份结构件模组产品主要为笔记本外壳，精鸿益键盘支撑铁件主要用于笔记本键盘，与英力股份产品比较接近，但也存在差异。由于最终产品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导致细分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4、请公司结合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抵押起止期限、债务的金额及清偿安排、相关主体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说明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被处分的潜在风险，如存在，请就相关风险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作重要事项提示。**

精鸿益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均是为公司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对精贯科技只提供保证担保，未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	抵押起止期限	担保债务的金额(本金)	清偿安排	担保主体及财务状况	是否存在被处分的风险
1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005242号	2021年2月22日-2024年2月21日	1730万元	尚在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之内,暂无清偿安排	担保主体为精鸿益,公司2021年1-10月,营业收入25,316.38万元,净利润1,677.05万元,总资产23,511.54万元,净资产6,826.88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否
2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005460号	2021年9月30日-2022年9月29日	230万元	公司在该银行新的贷款尚在审批中,审批完成后,公司立即归还该笔借款。		否
4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005184号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005147号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005035号	2021年5月6日-2026年5月5日	853.75万元	尚在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之内,暂无清偿安排		否
5	渝(2021)铜梁区不动产权第000004844号	无抵押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1年1-10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上年持续增长,能够保持较好的流动性,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因此公司能够按时偿还贷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而处置的风险,因此无需就相关风险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作重要事项提示。

**(5) 请公司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人修改为“周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之“(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修订披露如下: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6) 请公司修改公转书第 61 页、第 62 页、第 65 页的错别字。**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注：第 61 页）中修订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	否	1,000.00	2019年6月17日-2020年6月16日	股东担保、精鸿实业房产抵押	已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	否	980.00	2020年3月4日-2021年3月3日	股东担保、精鸿实业房产抵押	已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铜梁支行	否	1,000.00	2020年6月9日-2021年6月8日	股东担保、精鸿实业房产抵押	已履行完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担保合同”（注：第 62 页）中修订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铜梁支行 2021 年高保字第 20440120211300013	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300	2021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抵押/质押合同”中修订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 债权 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3	铜梁支行 2021 年高 抵字第 2044012021300020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铜梁支行	6805. 44 万 元最 高额 借款	精鸿实业 5 个房 产、精鸿益渝 (2021) 铜梁不 动产第 000005035 号、 渝(2021) 铜梁不 动产第 000005147 号、 渝(2021) 铜梁 不动产第 000005184 号 3 处自有房产。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正在 履行
4	铜梁支行 2018 年高 抵字第 2044012018300096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铜梁支行	最高 债权 额 2042. 07 万	渝 (2018) 铜 梁 不 动 产 权 第 000138810 号精鸿实业工 业用房、渝 (2019) 铜 梁 不 动 产 权第 000138631 号精鸿实业工 业用房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已履 行完 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注：第 65 页）中修订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和安全劳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相关规定，并配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已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叉车应急预案》、《厂内叉车安全管理制度》、《压力容器(空压机)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基本要求》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和执行，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设施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并由重庆惠能标普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年产 1500 万件（套）安防设备、笔记本、台式冲压成型压铸生产项目（一期）项目进行了安全验收。

## **(7)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两处生产经营场所的用途，披露终止租赁后的替代措施与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中补充披露如下：

### **“①精渝田终止租赁后的替代措施与影响**

2020年9月30日租赁合同到期后，双方并未继续签署续租协议，精渝田仍继续使用该场地，出租方亦未提出异议。2021年5月，精渝田将经营场所搬至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8号。由于2021年1月，公司已转让精渝田全部股权，精渝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精渝田租赁场地搬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②精鸿益终止租赁后的替代措施与影响**

精鸿益于2020年9月-10月陆续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姜家岩路15号工业园区搬迁至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18号。2020年11月，公司已开始使用新场地，租赁场所已停止使用并归还出租方。公司停止租赁，在自有场地进行生产办公，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

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主办券商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重庆天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的更新。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亦未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已检查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经过申报会计师的核查，发现《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中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存在需要更正调整的事项。已提请公司对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更正，更正后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现金流量，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合并现金流量表：

年度	更正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2020年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566,061.27	198,258,061.85
2020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214,039.50	149,906,040.08
2021年1-10月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242,405.88	213,045,690.30
2021年1-10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09,973.24	165,713,257.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年度	更正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2020年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10,818.13	179,502,818.71
2020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802,654.39	136,494,654.97
2021年1-10月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242,405.88	213,045,690.30
2021年1-10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909,973.24	165,713,257.66

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40（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年度	更正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2020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72,932.44	-53,180,931.86
2020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66,195.65	52,574,195.07
2021年1-10月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1,545.82	-65,358,261.40

年度	更正内容	更正前	更正后
	“—”号填列)		
2021年1-10月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06,614.83	74,503,330.41

公司和主办券商根据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对应的数据进行了修改，不会影响精鸿益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也不会对本次申报构成重大影响。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本次回复为延期回复，已将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的《关于延期提交<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字): 柳萌  
柳萌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罗光义  
罗光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榆钧      蔡逸雯      毛源州  
王榆钧                      蔡逸雯                      毛源州



2022年3月24日